

本土化社區價值量表與社區工作模式
建構之研究

**Constructing Native Community Value Scale
and Community Work Model**

計畫類別：☒ 個別型計畫 ☐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 94-2412-H-260-006-SSS

執行期間：2005 年 8 月 1 日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

計畫主持人：黃源協

成果報告類型：☐ 精簡報告 ☒ 完整報告

執行單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31 日

中文摘要

永續社區是現代社區工作訴求的標的，其基礎必須是要建立在諸多的社區價值之上，其中，社區意識的建構可謂永續社區的基礎，了解並分析社區意識的內涵及其影響因素，並進一步提出如何強化社區意識的相關建議，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包括：(1)分析並討論有關社區意識的概念與內涵，藉以建構社區意識的測量工具；(2)探討影響敦親睦鄰與社區意識的影響因素與變項之間的關係；(3)依據前述之研究，提出可供政府未來進行社區工作相關政策規劃與實務措施之參考。

為達成研究之目標，本研究依據整理自國內外相關文獻，自訂「社區能量問卷調查表」，經試訪並修正量表後，依分層立意抽樣方式，從全部 76 個社區中抽出 10 個社區之 440 位社區居民進行直接面對面的調查訪視，用於分析之有效問卷為 431 份。資料分析方法採取次數分配與百分比、因素分析、比較平均數法及積差相關分析。主要研究發現包括：

1. 鄉村社區居民對社區團體或組織的參與仍屬偏低，若有參與者仍以傳統的宗教性組織為主，其它類型的團體/組織甚少。
2. 偏傳統性格的社區居民，仍具有較濃厚的傳統社區價值與行為。
3. 鄉村社區的民眾對環境衛生、治安及醫療福利的重視，甚於文化活動、休閒設施與社區產業。
4. 社區居民對社區產業和參與社區發展協會的反應相對的冷淡。
5. 社區居民的社區意識(如凝聚力、社區認同、互相關懷等)仍有一定的程度，過去兩三年內的變化不大，且心理層面的社區意識與行為層面的敦親睦鄰行為，存在著高度的關聯性。
6. 社區參與、敦親睦鄰、社區意識與社區活動/事務存在著高度的關聯性。

基於本研究之研究發現與綜合分析與討論，本研究提出社區發展/營造工作之政策、實務和理論與研究的相關建議如下：

1. 政策面的建議，包括：(1)建立社區、民間部門及政府之間的伙伴關係；(2)政府部門政策的統合；(3)資源投入優先次序的確立。
2. 實務上的建議，包括：(1)開發多元性的社區團體/組織；(2)激發社區民眾對傳統價值觀念的重視；(3)社區事務之優先次序的確立；(4)激發社區優勢者的社區意識。
3. 理論和研究上的建議：(1)不同性質社區的比較研究；(2)不同社區發展模式的建構；(3)社區發展之長期縱斷面的研究。

目錄

	頁次
第一章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壹、研究背景.....	1
貳、研究動機.....	3
參、研究目的.....	5
肆、研究重要性.....	6
第二章 文獻檢閱.....	7
壹、社區做為一種界線與意識	7
貳、社區發展與社區營.....	9
參、社區意識：概念界定與討論.....	12
肆、影響社區意識之相關因素.....	14
伍、小結	16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方法.....	17
壹、研究架構.....	17
貳、研究工具.....	17
參、資料蒐集與分析方法.....	18
第四章 研究發現	21
壹、受訪者個人特質、家庭狀況與非正式互動.....	25
貳、受訪者之社區參與.....	25
參、受訪者敦親睦鄰行為.....	27
肆、受訪者之社區意識	31
伍、受訪者對社區事務的期待、滿意度、參與意願.....	34
陸、敦親睦鄰與社區意識之因素分析.....	39
柒、敦親睦鄰與社區意識之變異分析.....	40
捌、近一年與過去 2-3 年之敦親睦鄰與社區意識之比較分析.....	46
玖、敦親睦鄰與社區意識之關聯性分析.....	51
第五章 討論與建議	52
壹、綜合分析與討論.....	52
貳、結論與建議.....	57
參考文獻.....	60
附錄 社區能量問卷調查表	63

第一章 研究動機與目的

壹、研究背景

社區工作在台灣已推行多年，從早期受到聯合國影響而著重在民生建設開始，社區發展便成為政府整體社會福利政策的重要一環。自民國 54 年「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公布，並將「社區發展」納入七大主要項目，過程經歷前台灣省政府於 1970 年代後期所致力推動的社區發展八年計畫(後改為十年計畫)與二期後續五年計畫，以及內政部分別在民國 72 年及 80 年以行政命令公布實施之「社區發展工作綱領」及「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其確立了由社政單位主導，以社區發展協會為推動社區發展工作之主要組織，並以其活動區域做為界定社區範圍之參考，在著重社區基礎、生活福利及精神倫理三大建設的主要工作內容之下，不僅改變了社區既有的面貌，人民的結社程度與整體生活水平亦同時提昇，為將來推行各種有關社區之工作奠訂重要基石。

雖然社區發展的成果豐碩，但隨著經濟高度成長所帶來之工業化與都市化現象，台灣社會開始遭遇各種自然及人文問題，除了生態環境遭受破壞之外，人們普遍感受到傳統價值沒落，人與人之間既有互助與關懷亦逐漸消逝；再加上現代性社會所產生之社會疏離，人們的物質生活獲得滿足，但心靈感受卻相對空虛。在這樣的過程中，對於社區或是共同體的緬懷，轉化為在現代社區中尋找舊有且已失去之歸屬與安全感的期望，深植於人民內心深處，亦開始受到執政者的重視。

因此，當前總統李登輝先生提出「生命共同體」的口號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配合開始大力推動「社區總體營造」，這使得過去以社區發展為主的社區工作自民國 83 年有了轉變；一時之間，由於上有總統倡導，下有地方文史工作者深耕地方的浪潮，社區營造成為風起雲湧的社會運動，其強調結合行政、專業與社區居民自發性，實踐由下而上的居民參與和規劃，並採取跨部門的整合型發展模式。隨後中央相關部會更紛紛推出具體政策與計畫，包括：內政部「社會福利社區化實驗方案」、環保署「生活環境總體改造」、經濟部「形象商圈」、教育部「社區大學」等方案，使「社區總體營造」幾成了「社區發展工作」的新名詞(蘇麗瓊、田基武，2004：5)。

在這一股以「社區」為名的各種措施陸續成為政府政策核心後，行政單位間原本各自推行包括健康福祉、產業、環境、治安、教育、文化等性質分歧的各式業務，突然間找到了一個共通點，「社區」成為各方力量與資源匯集之處，走入「社區」似乎成為解決當前各種社會問題之萬靈丹；但這種強調結合人民力量與

在地性訴求的背後，卻是一方面反應出後威權時代下解放社會力的出口，另一方面則是當政府單位面對日益複雜且層出不窮的社會事件而感到棘手並受到挑戰之際，帶來一種希望的新曙光；於是，我們可發現其具體整合於攸關國家長遠未來的「挑戰 2008 國家重點發展計畫」十大項目之一，並以「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的名義含括過去有關社區工作之相關業務，且為求進一步整合各行政單位之橫向聯繫，「社區營造條例」（草案）亦因應而生。

就「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亦或是「社區營造條例」（草案）之規劃內容可發現，就國家之社區政策而言，過去以社政單位所主導的社區發展之部份內容，已逐漸融合至社區營造的計畫項目之中，但在舊體系尚未廢除，而新體系尚未完善建立之際，其形成一種雙軌並行的制度，於是對於社區本身、社區工作者乃至地方政府的業務單位，都帶來了理念與實務上之混淆，最明顯的狀況即出現在目前由社政單位所進行的社區發展評鑑工作中，大多數社區呈現的卻是社區營造投入的成果。於是，經過兩種制度多年並行後，對於制度設計的思考與反省開始逐漸增多，其最具體的反應就在以「社區發展與社區營造」為中心議題的第 107 期社區發展季刊中，對社區發展與社區營造兩者間關係之探討獲得大量關注，但同時卻也呈現出相當大的歧異，我們以三篇較為主要的論文為例，其產生三種觀點：

- 路線轉變：雖然徐震(2004：28-29)認為社區發展與社區營造的本質是相同，但社區營造被賦予了「政治符號」的意涵，且兩者最近的發展各自趨向微視的專業化與鉅視的政治化路線，均已較過去有所不同，但他並不對兩者走向之優劣做進一步評論。
- 相互融合：林勝義(2004：63)亦認為社區發展本為一種綜合性的福利措施，其基本理念或實際作為都強調「總體」發展，只是沒有使用「營造」此名詞，因此在現行環境之下，台灣未來社區發展走向較為樂觀，其強調的是內涵(而非名稱)是否能繼續延續的觀點。
- 尋求共識：黃源協(2004：87)則超脫出兩者之競合與否的概念，主張對於台灣的社區工作應有健全的政策做為指南，以連結各方力量，否則未來社區工作仍將無法釐清方向，這較著重理念層面的一致性。

由上述學者之討論可知，經過了一段時間的實施經驗我們可以發現，無論是聯合國所影響的社區發展，亦或是來自於日本的社區營造概念，由於其並非是本土所發展出來的社區工作模式，因此當不同國家或地區的實施作為轉移至另一地運用時，常不一定會產生與輸出地一樣的結果。而國內學者看法之分歧，除了因為制度的分立並行之外，最重要的是對於國內整體的社區工作沒有一個完整的圖象，且目標與方法產生錯置所造成，特別是研究者本身由過去參與內政部所推行「社會福利社區化」在鹿港鎮的實驗計畫，以及親自參與許多地方的社區評鑑工作深深覺得，社區發展以及社區營造的推動工作除了成果展現之外，兩者亦應該

是達成政策目的或理念的重要過程，例如，「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一條指出：

為促進社區發展，增進居民福利，建設安和融洽，團結互助之現代化社會，特訂定本綱要。

另外，在挑戰 2008 國展發展重點計畫之「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中亦指出：

我們準備重建地方社會生活的「新故鄉運動」和「新部落運動」，充分實踐以「自主、自豪、同體、同演、同夢」的社區總體營造精神，讓每一個國民、每一個家庭、每一個社區，都能夠就自己地方的條件和特色，透過學習和參與，集聚居民的共同意識，結合特有的文化傳統、空間環境、建築設施與各種地方產業，提供各種就業機會，發展地方的魅力，培養地方的認同感與光榮感，建立自主性的社區照顧機制。

甚至目前的「社區營造條例」(草案)之第一條亦明白指出：

為保障社區居民對於社區發展及社區營造等公共事物之參與，落實社區民主自治精神，建立公民社會價值觀，並強化各級政府施政之民意基礎，特制定本條例。

上述政策面有關的理想或理念之聲明，應是主導整體政策或施政的走向，但可惜的是，由於現今之社區工作方式過度著重成效展現，例如，行政院 92 年度及後續年度¹對「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所列出「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此一子計畫之績效指標與執行成效可知，均較強調服務項目的建立與單位測量，再加上不論是評鑑工作或是媒體所聚焦的明星或重點社區，容易在以數量/字為計算評估基礎，亦或是以短期參觀做為判斷標準的社區炫爛光彩下，忽略了推動社區發展與社區營造之深層與長期目的為何？對於社區居民來說，這兩項措施的推動對於他們又有怎麼樣的影響？是否達成既定的目標？這對目前社區工作的永續發展產生變數，亦無法發掘社區本身的優勢，甚至可能讓部份被排除的社區或居民，受到更多的剝奪與削權(disempowered)。

貳、研究動機

自從 Hillary (1955, 引自 Bess *et al.*, 2002: 4) 的論文指出社區 (community) 至少包含了 94 種不同的定義之後，其已預示到對於社區概念的論述，在往後的半個世紀裡，將成為學術界持續受到討論與爭議的課題。對許多人來說，社區這個詞同時是熟悉也是陌生的，隨著 1980 年代西方國家引進新右派市場取向所形塑的個人主義精神，對於政府科層的不信任與懷疑，讓競爭與效率法則成為政府

¹ 參見行政院網址 <http://www.cepd.gov.tw/2008/2008performance-indicators.pdf>

再造的標語，加上整體社會氣氛在資本主義的催化下，它所帶給人們的生活壓力與自利取向，以及對傳統社區既有風貌的改變，常被認為是一種社區的失落 (loss of community)，這不僅是來自現代化社會人口流動的社會網絡解組，其更深層的意義還是一種社區居民集體意識的削弱與悖離，一個缺乏互信基礎的社區生活，將使得傳統社會規範或集體效率下降，這不僅將再度弱化早已相當脆弱的社會基礎，更增加政府用以處理各種社會問題的支出成本。

台灣過去所立基的現代主義經濟發展方針，亦對城鄉風貌與社會集體凝聚 (solidarity) 產生侵蝕，隨著 1990 年代社會力爆發所形成對於現代性的反省，帶給政府擬訂新社區政策與干預的動能，在一連串社區營造運動的推波助瀾之下，行政院在 2005 年提出了「臺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以「社區/群主義」(communitarianism)²的核心價值基礎，預計至 2008 年達成以下目標：

- 推動全面性的社區改造運動，透過產業發展、社福醫療、社區治安、人文教育、環保生態、環境景觀等六大面向的全面提升，打造一個安居樂業的「健康社區」；
- 建立自主運作且永續經營之社區營造模式，強調貼近社區居民生活、在地人提供在地服務、創造在地就業機會、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 強化民眾主動參與公共事務之意識，建立由下而上提案機制，厚植族群互信基礎，擴大草根參與層面，營造一個「永續成長、成果共享、責任分擔」的社會環境，讓社區健康發展，臺灣安定成長。

無論各式以社區為名的政策內容為何，社區的組成份子主要是居民，在由社區發展走向社區營造的過程中，我們可發現政策目標已逐漸從建設層面，轉移至瞭解社區參與及凝聚共識的重要性；於是，社區政策已不再僅是被當成是政府的理性考量之工具，無論是為了進行社會控制或是社會的再生產，若要真正實踐政策所強調的社區自主與培力的精神，傳統「由上而下」的治理方式，已無法因應現今的社區變遷；同樣地，政策目標可能是種理想，但也可能是種形式上的口號，我們需要瞭解是，各種社區政策的投入是否對社區帶來可欲的結果，而這種改變是否符合政策當初設計的精神，它是否有一個普遍性的評估基準。

各種政策口號的提出與方案的推動，都將牽涉到政府的資源輸入與服務的責信 (accountability) 問題，在所述的社區政策背景下，即便相關政策的制定可能是政府為了獲取其合法性，亦或本於其公共利益維護者的權責，為了國家未來的發展提出解決方法或願景，傳統科層行政人員或少數菁英亦主導了政策的規劃，但很明顯地是，政府已不再負擔政策執行的主體，納入志願部門或是社區組織的合作夥伴已成為網絡治理的焦點，在政府、志願部門與社區的三重關係中，對照

² 社區主義與社群主義均屬 communitarianism 之譯詞，後文將以較常被使用的社群主義為主，社區主義僅在特定歷史脈絡下才加以使用。

最近各種主要社區政策的聲明或目標，我們可以發現政策的干預在於突顯出社群主義的相關價值概念，例如社區參與與社區意識等，但問題是，當我們習於認識到政府投入各種資源以解決社會問題的願景，以及它所強調政策輸入（input）與輸出（output）面的績效管理時，亦發現政策執行常忽略了對於社區的影響（effect）評估與分析，即便社區政策納入了有關社群主義的相關概念，卻很少看到政府規劃探討政策作為的可能影響，這反而容易讓政策目標只是成為一種口號，無法落實至實質的執行層面。

相對地，當西方國家在 1980 年代興起社群主義論述之際，以社區意識（sense of community）為主的理論與操作性研究亦受到學者的大量關注，包括藉由個人與情境等層面變項分析，以瞭解影響社區意識的相關因素（如社區參與、滿意度等），還有關社區意識的實質內涵等，此時，社區意識不僅是種學術性的構念（construct），它亦可用於規劃或評估社會的干預（Tartaglia, 2006）。相較之下，我們可發現有關社區意識的研究與討論，在台灣並未隨著各種社區工作的推動而受到同等的關注，其中更缺乏較為具體的操作性分析，政策或是政治人物口中有關社群主義的抽象性概念，雖然有助於政策規劃並形成願景，卻不易用於衡量政策對社區所帶來的實際改變。

參、研究目的

各種有關「社區」的論述之所以在最近風起雲湧的興起，除了現代化過程所產生的效應之外，在於其有別於政府與市場，提供或創造許多被人們所認可與贊同的理念價值，例如，參與、網絡、社會資本、自主性等等，此常被公民社會（civil society）及社群主義的觀點所倡導，但這些都將與社區的意識產生連結。雖然社區發展與社區營造在台灣均已推行相當時間，但屬於社區政策本身所應創造的社區意識或參與等社區價值，由於其相對不具體且難以展現成果，往往不受執政當局所重視，並間接使得現今社區工作的推動不易深層紮根，各方看法分歧，亦使得我們習慣於移植國外的實施經驗，卻沒有停下腳步對過去的推動結果進行反省與檢討，但這卻非短期即一蹴可幾。

永續社區是現代社區工作訴求的標的，其基礎必須是要建立在前述諸多的社區價值之上，否則一切有形或無形的社區建設將如築屋於沙灘般，隨時可能遭遇到海浪的侵襲而前功盡棄。其中，社區意識的建構可謂永續社區的基礎，它不僅只是種理念，更應值得加以深入地研究，然而與政策及實務的倡導工作相比，它顯然並未受到國內學者同等的對待。目前有關社區政策的研究，主要仍是以個案式的質性研究方法，分析單一社區因為政策的介入，所產生社區生態的改變，這雖然可深入瞭解社區變遷的動態與因素，卻不易建構一個適用於各個社區的操作性工具。因此，為了了解並分析社區意識的內涵及其影響因素，並進一步提出如何強化社區意識的相關建議，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可歸納如下：

1. 分析並討論有關社區意識的概念與內涵，藉以建構社區意識的測量工具。
2. 探討影響敦親睦鄰與社區意識的影響因素與變項間的關係。
3. 依據前述之研究，提出可供政府未來進行社區工作相關政策規劃與實務措施之參考。

肆、研究重要性

當社區成為政策、媒體、專業人員與社區工作者之關注焦點，資源的投入或是干預，將不可避免地對社區帶來了改變，而推動將近四十年的社區發展與將近十年的社區總體營造，已逐漸讓國內的社區工作產生相當經驗，但相較於過去以評鑑亦或是較屬個案性的報導或介紹，現今值得加以進行較為全面性的檢視，這除了可對過去的實施經驗做部份整理，亦可對未來的發展提供部份的參考。因此，本研究的重要性可歸納如下：

1. 相較於其他領域，對社區工作的相關研究常被質疑理論性不足的問題，這在國外雖然逐漸受到重視並有所突破，但目前對於國內相關較為理論性的研究則較為缺乏，因而透過本研究之進行，將可提供此領域有關於理論發展的部份參考。
2. 透過研究的過程，建構評估社區工作價值面之工具，藉由本研究的基礎，將有助於後續相關對於社區工作研究的深度發掘。
3. 社區工作的推動已逐漸受到重視，但對於社區的居民而言，屬於較為由下而上的聲音較不易被呈現，透過量化的實證研究，將瞭解社區居民之社區意識、及其影響因素及相關結果。

第二章 文獻檢閱

無論是「社區」、「社區發展」亦或是「社區營造」等名詞，雖然在台灣學術或媒體領域已成為耳熟能詳的字句，但在實施過程之中，因為參雜了國外的經驗引導，與融入本土化的草根運動，使得台灣的社區工作混合了各式各樣價值各異的理念與作為，這雖然顯現台灣開放性的文化發展系統，但亦增加了對於異文化吸收與融合之困難；因此，透過相關文獻之檢閱，我們將對研究的相關議題與概念進行討論，以助於後續之研究分析。

壹、社區做為一種界限與意識

關於社區（community）一詞的運用，國內長期致力於社區發展相關研究的學者徐震（1980）在其「社區與社區發展」一書中對社區進行界定時發現，當時主要的名詞界定之參考工具書如辭源、國語辭典與中文大辭典均未收錄社區一詞，直至民國 69 年辭海增訂本（中冊）才列有對「社區」一詞之解釋。可見，「社區」一詞並缺乏在地性或本土性的根源，與其較相似者，或許可以追溯至過去中國大陸時期所推動的各種鄉村建設；但隨著聯合國所帶來的影響，社區在台灣運用逐漸取代既有鄉村區位，並納入更多價值或理念層面之意涵，進而超越其既有「地理區位」之符號標誌，例如，1990 年代中期所推動的「福利社區化」或是「社區總體營造」，社區已不再僅是地理或是地方行政區位的意義，其亦含有促進人民福祉或是增進居住自主性概念。

因社區這個詞主要由國外引進，所以台灣由過去至現在所推動的各式社區工作，幾乎都可看見由國外先進國家所傳播而入之各種理念。但是當國外學者認為「社區」一詞所包含的意義太過模糊與內涵太過廣泛之際，國內也無法逃避相同的困擾，著名的社會學家 Zygmunt Bauman 即指稱，每個詞都有其涵意，但是有些詞它本身還是一種「感覺」（feel），而 community 這個詞就是其中之一（歐陽景根譯，2003：1-2）。因此，在對於 community 的詞彙翻譯上，各方為突顯出該詞句之實質意涵，爰採取不同的中文譯名，雖差異性大，但亦足以分別呈現出代表 community 一詞主要所具有的（1）地理；（2）網絡與（3）意識的三種意涵：

- 社 區：這是國內較為初期的界定，但因字面上的直接解釋常被過度與「地理區域」產生聯想，較難以突顯出其較為抽樣性的一面，特別是被學者所著重的非正式或是隱性的互動規則；
- 社 群：用以突顯出有別於地理面上，而屬於超越區域間所形成的網絡，但亦使得各式各樣如宗教性、性別認同、專業性的團體都可被

歸納為社群，甚至隨著資訊科技的興起，各種屬於弱連結的網路社群，亦大量於虛擬的環境下成立；

- 共同體：相較於「社區」或「社群」的翻譯與界定均含有部份「界限」(boundary)之意涵，有部份學者強調其共同意識與集體連帶的概念，而將其翻譯成「共同體」，其中影響現今「社區總體營造」觀念甚鉅者，即李前總統登輝生先所倡導之「生命共同體」一詞。

當然，前述三個詞彙之內涵並非互斥，但每個學者所著重的面向會有不同，甚至結合不同的面向一起運用；例如，早期探討社區最為有名的德國社會學家 Ferdinand Tönnies 在其名著「共同體與社會」(*Gemeinschaft und Gesellschaft*)³一書中，採取以比較「共同體」與「社會」兩者的方式來突顯社區或是共同體的差異，他認為前者是古老的，屬於一切親密的、秘密的、單純的共同生活；至於後者則是相對較新的，是公眾性的；不過，Tönnies 對於共同體的最主要見解在於意識層面，他認為共同體是一種原始或是自然的狀態，即使經過經驗上的分離，這種狀態仍繼續保持，而且是一種與生俱來的無意識之生命相互關係（林榮遠譯，1999：58），至於 Mattessich and Monsey（1997：6）則將此三者做了最好的結合，他們認為社區指的是「人們在一個在**地理上被範定的區域內**，且彼此及社區中的人具備**社會面與心理面的連繫**」，此定義含有兩項重要的要素：

- 強調「地方」：係指居住在某一特定區域內的一群人，它可能是都市的鄰里、小鎮或其他居民認同的地方。
- 強調社會和心理的連結：亦即組形成社區意識之社會和心理的連結；社會連結包括建立在親屬、友誼以及地理區內熟悉者之間的互動，且參與社區各式各樣的活動，以及某種經濟上的交換(如：購買財貨和服務、受僱於地方的雇主等)。心理的連結包括歸屬感、認同和對地方的歸屬意識，以及承諾、尊重和義務的意識，以及與地方的友誼。

國內對於社區較為明確的界定，主要呈現在相關法規界定上，但它亦逐漸有改變的趨勢，過去以「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二條)為主所強調的「地緣社區」，亦漸漸轉向「社區營造條例」(草案第二條)較具備「事緣社區」性質的工具性定義，其各自定義分別如下：

本綱要所稱社區，係指經鄉（鎮、市、區）社區發展主管機關劃定，供為依法設立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發展工作之組織與活動區域。(社區發展工作綱要)

本條例所稱社區，指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內，就特定公共議題，並依一定程序確認，經由居民共識所認定之空間及社群範圍。(社區營造條例草案)

³ 部份學者則將此二詞翻譯為“禮俗社會”與“法理社會”

就屬於前者較為傳統的地理區域觀點而言，雖然在理念上較不受歡迎，或認為其定義過於狹隘，但就實際的運用狀況來說，許多採取個案式的研究還是以地理區為主，至於網絡或意識理念之概念，則轉化成為研究的主軸，以避免討論社群時研究對象差異性過大的問題，特別是團體與地理區位間分析單位之不同的情形。在相關的實証研究上，如 Coulton (2005: 75) 所指，定義社區的界限是社區研究與社會工作實務所遭遇到的首要挑戰，由於其模糊不清的特性，將影響到研究者減損研究的可靠度與統計考驗力，亦降低了其在於社區效果的估計。亦由於此項限制，使得為了讓研究得以進行，許多研究者還是必須回歸到行政區域的劃分基準（如 Prezza and Constantini, 1998、Obst *et al.*, 2002、Puddifoot, 2003），以做為研究抽樣的依據，它或許無法與傳統社區所形成的地理界限相吻合，因而常被質疑難以真正代表社區居民真正的集體意識，但卻是在現實的限制中，實際進行研究所需顧慮的因素，本研究亦依循著這樣的做法。

其次，關於各種對於社群或群體的研究，亦不全然地與行政或地理社區的研究截然區分開來，雖然前者是由人所組成的認同基礎，後者可能來自於社會建構的區隔，但是兩者的對於符號系統的運用，以及強調共同意識的特性，使得部份研究的概念運用，並不會因為研究單位是團體社群或是地理區域而有所不同，以本研究所關心的社區意識為例，相關指數或量表的發展，早期雖然多數運用於地理區域之中，現今已被連結至學校（如 Loomis *et al.*, 2004）、團體（Sonn, 2002）、就業場所或組織等（如 Hughey *et al.*, 1999），甚至 Obst and White (2004) 的研究更是採取針對單一群體看待多種 community 定義（包括鄰里、學生與利益社群）的社區意識所進之行研究，因為情境之不同，社區或是組成分子所突顯出的認知狀態，將改變其社區意識的組成要素與因子。

貳、社區發展與社區營造

就如同社區一詞所引起的討論一般，對於國內目前兩大社區工作主要路線的社區發展與社區營造，雖然論者多以為其本質相同，但亦如徐震（2004：28）所指，社區發展常會被認為是農業時代的舊名詞，其功能已日漸沒落，而轉變到社區營造似乎是一種無可避免的趨勢；且另一方面，雖然從時代觀點而言，社區營造較具新意，但不可諱言地，它又被過度著重在文化、產業、營造與環保議題，無怪乎徐震（2004：29）亦會認為這兩個詞均以不同於其初期運用時的內涵。至於在國外，社區發展（community development）仍受到普遍的運用，其內涵基本上是比较屬於未來「社區營造條例」（草案）所規劃的方向，將各個領域進行融合，而不像目前因行政單位之差異，而稍有分立之狀況。

何謂社區發展？Mattessich and Monsey (1997: 57) 認為其主要是透過一種資源分享的過程，以將人聚集在一起並達成共同的目的，為了是改變生活的品質。但在社區發展的主要內涵之中，最重的社區發展本身是做為一個過程，還是社區

發展就是目的，就前者而言，著重的是變遷過程為社區居民帶來些什麼樣的改變；至於後者較為強調的則是社區發展是否有助於社區的生活品質。而這部份的討論，可參考 Taylor, Barr and West (2000: 11) 依社區充權 (community empowerment) 與社區生活品質 (quality of community life) 這兩個面向的界定，而將社區發展之要素區分為十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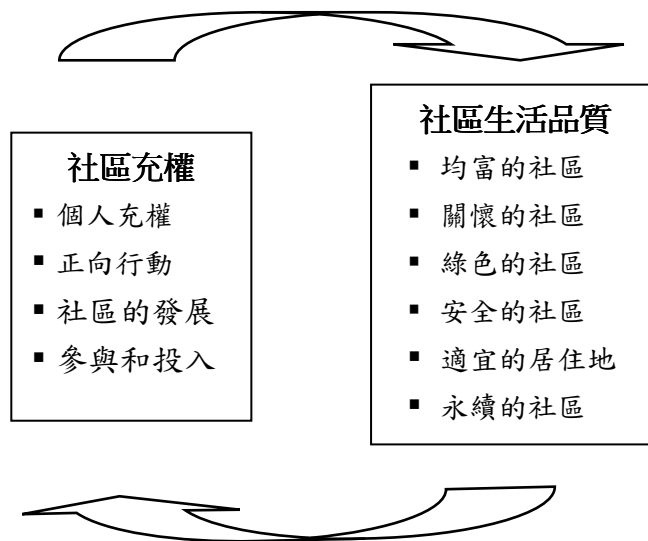
■ 社區充權

1. 一個學習型的社區：個人充權。
2. 一個公平和正義的社區：正向行動。
3. 一個活躍和有組織的社區：社區的發展。
4. 一個有影響力的社區：參與和投入。

■ 社區生活品質

1. 一個均富的社區：地方經濟發展。
2. 一個關懷的社區：社會發展和服務。
3. 一個綠色的社區：環境發展。
4. 一個安全的社區。
5. 一個適宜的居住地。
6. 一個永續的社區。

在上述的兩大類屬之中，Taylor 等 (2000) 即將社區充權視做是種過程，而各種社區的生活品質視為是目的，這也是目前台灣各行政單位所致力於推動的各種以社區為主的教育、文化、環保、治安、福利、衛生的面向；然而就的相關政策或法令之聲明可知，在上述區分所分類在社區充權者，反而是主要的目的，而分類在社區生活品質的部份，反是只是種過程；但本研究認為，這兩大類屬並沒絕對性的前後因果之別，我們認為它應該是種循環模式，其實際的關係應該如下：



對照上述的圖示，由於過去業務單位分工所致，使得在有關社區生活品質的各面向，各自為政，雖然社政單位的社區發展應該有較早的歷史，即使後來部份方針轉型成「福利社區化」之推動；但整體而言，仍是以後來居上的文建會體系之「社區總體營造」較受重視，直至 2001 年，在配合「挑戰 2008 國家重點計畫」所推出的「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⁴中，才首見各種社區工作政策之整合，不過仍存在許多隱憂，特別是在於專業間的角力或相互關係之中，如何避免對立情況之產生將相當重要，例如，Clark (1996: 1-2) 曾指出英國在 1970 年代之際，隨著社會工作專業形成所受來自美國的弗洛依德思潮之影響，以個案為中心的專業主義大行其道，而種下社會工作者與社區工作者分道揚鑣，並相互敵對之狀況。至於就台灣的社會工作專業之發展而言，因國內並無一致共識與方向，面對這股社區營造的風潮，其將來亦勢必面對「社區規劃師」體系逐漸成形之挑戰。

儘管如此，任何新社區政策的形成，我們都可將它視為社區帶來新的社區充權體系，從政府的角色來說，各式社區工作的推動或許都在於實踐其對於選民的承諾，亦或是為了國家為來整體發展所進行的規劃，但就個別社區而言，無論是「社區發展」或是「社區總體營造」，我們關心的是它將為社區內部的動力帶來什麼樣的改變，居民是鑲嵌在整個社區的脈絡之下，社區的改變相當程度亦會影響其對於社區的意識，無論是其個人、人際互動或是行為的表現，實證研究均已顯示，個人所能獲得的充權是影響其社區參與以及社區意識的重要因素 (Speer, 2000: 59)，社區政策所帶來的資源，正足以牽動社區內的組織以及個人的互動模式，對於社區意識的研究，其相當程度亦在回饋政府對於各種社區政策目標的設定。

⁴ 參見文建會網址 <http://www.cca.gov.tw/news/2003/doc/07172.xls>

現今政策對於社區的再發現，其中有相當大的部份期望喚起人們在傳統社會中的相互情感，包括對於社區的關懷以及事務參與，這常是社區得以凝聚集體意識力量的重要因素。在當前政府所推動的各種社區政策中，無論是為了健康、文化、產業、福利或是教育工作，有相當多的內容在推行如何透過政府的各種政策與措施，連結地方上的志願部門或社區組織，以共同改善社區的各種層面，在以志願部門或社區組織做為中介單位的基礎上，將政府與社區民眾間的關係從新進行建構，政府不再僅是將公民視為是被動性的社會單位，完全依賴政府的各種措施以進行行動，他們還可以為個別的社區事務產生意識，進行各種以社區為基礎的自我治理，並藉以擴散至整個國家在公民社會的發展。

參、社區意識：概念定義與討論

對於社區意識的建構與探討，雖然早期已經被許多社會學家所提及，但是實際將它進行較為理論性探討者，學者多認為是來自 1974 年 Seymour Sarason 在「社區心理意識」(psychological sense of community) 一書的著作中，其強調應該就社區心理意識的概念，進行專業學門的發展 (Bess *et al.*, 2002: 6)，其中，社區意識被用以處理現代社會疏離或是脫序行為的基礎，看重的是人們對於社區的歸屬感，以及社區所形成的隱性社會規範與道德約束，當人鑲嵌在整個社區的脈絡情境時，其集體意識的形成，將成為社區整體表現的能量。儘管如此，在這種理想的概念上，Sarason 亦明白地指出 (引自 Chavis and Pretty, 1999: 635)：

「社區心理意識」並不是心理學所熟悉的概念…它聽起來有些模糊，明顯帶來有價值的判斷，其似乎與「嚴謹」(hard) 的科學並不相容，它是個存在於許多心理學家腦中的感人詞句。

就如同許多的社會科學一般，對於社區意識的研究，仍會遭受實證主義傳統下，對於演繹或是可概推性的想法之束縛，它是種概念也是種構念 (construct)，更包含了實務與理論上的研究意義。為此，受到 Seymour Sarason 著作所產生的影響，在 1980 年代之後，相關研究陸續出現，其中又以 McMillan and Chavis (1986: 9-15) 的文章，開啟了後續大量有關社區意識之操作性定義，以及相關量化工具發展的研究，他們指出：「社區意識指的是成員所具備的歸屬感，是種與他人及團體所產生的休戚與共感覺，這是種共享的信念，成員的需求亦將因為共同的承諾而獲得滿足」，在整理包括來自社會學、心理學與行為科層等領域的相關研究文獻後，他們提出最常被引用的社區意識四個內涵層面：

- 成員身份 (membership)：指個人投入並擔任成員所產生的歸屬感，其總共包含五種屬性：(a) 界限 (boundaries)；(b) 安全感；(c) 歸屬感與認同；(d) 個人投入；(e) 共同符號系統。因此，成員身份帶有界限，這代表有些人歸屬其中，有些人則否，這個界限會為成員帶來所需的安全感，

以及情感表露與親密關係的發展，但是同樣地，這種界限亦會產生拒絕或排除的傷害，且為了建立牢固的界限，異議分子將被團體視為是代罪羔羊。

- 影響 (influence)：它是一種雙向概念，一方面指的是個人被團體所吸引，並對團體產生影響力；另一方面，團結感 (cohesiveness) 將成為團體是否能影響成員的因素。
- 整合與需求滿足：它與行為研究的增強 (enforcement) 概念較為相似，它是個人行為的動因 (motivator)，可對任何團體維持正向的患難與共情感。
- 共享情感連結：情感連結是基成員的共享歷史，其中成員並不一定要參與歷史，但是要認同它。

從上述的定義可知，無論是稱做「社區心理意識」或是「社區意識」，其中最大的差異在於，社會學者所討論的認同、凝聚、團結與情感，常常與社區意識交互混用，在各個名詞之間，反而不易形成共同的對話基礎，但這在社區心理學領域，因為 McMillan and Chavis 的定義，使得彼此的討論有了比較的基準，並吸引學者投入相關的研究工作，特別是從 1980 年代至今，社區心理的相關期刊（如社區心理學刊《JCS》與美國社區心理學刊《AJSC》）除了刊登許多有關社區意識的文章，更以專刊的方式，定期討論社區意識研究的成果與後續發展。

在 McMillan and Chavis 提出社區意識的四個層面之後，他們於同年以實證研究的方式，發展相關的測量工具，印證了其理論上的四層次概念與量化研究相吻合 (Chavis *et al.*, 1986)，隨後並在 1990 的研究中，提出了 12 題的「社區意識指數」(Sense of Community Index) (Perkins *et al.*, 1990)，並受到後續研究大量引用。隨後，無論是質性研究的討論（如 Garcia *et al.*, 1999），或是量化上的處理（如 Long and Perkins, 2003），社區意識的理論與測量工具均獲得大量文獻的支持與討論，儘管有愈來愈多的學者認為主流強調邏輯實證的量化研究，過於白人中心或西方觀點，因而無法直接探究到部份群體的真正意識，但是量化研究仍是現今多數關於社區意識的研究主流，其應用的領域亦從地理性的社區，逐漸延伸至情感性與利益性結合的社群。

經由 McMillan and Chavis 所做的整理所吸引的關注，亦同時帶來相關批判性的論述，其中最大的問題在於，其理論基礎雖然得到多數人的贊同，在運用上但卻都受到各個研究者的部份修正，因此，社區意識是否真的可區分為四個層面，也引起許多的質疑，例如，在量化研究的討論上，Buckner (1988) 的研究發現社區意識應該是種單一或非多層面的概念，即便是採取多層次的操作方法，Kingston *et al.* (1999: 686) 在進行社區意識的調查時，其所定義的四個層面則不相同，其分別是：(a) 鄰里氣氛的感知（如成員身份的感覺）；(b) 居民對掌控鄰里情況的感知（如影響）；(c) 敦親睦鄰的行為（如社會互動）；(d) 社區組織的參與，其中同時包含了態度與行為兩大層面；至於 Long and Perkins (2003: 285) 則將 SCI 的指數分析，移除有關地方依附 (place attachment) 的題目，他們認為

地方依附傳統在討論上是與社區意識不同的構念，且應該被區分開來；此外，Obst *et al.* (2002: 119)則認為應該在前述四大層面之外，增加意識認同 (conscious identification) 此第五個層面，

相較之下，質性研究對於 McMillan and Chavis 定義的支持度，遠比量化研究為多 (Obst *et al.*, 2002: 119)，但在量化研究的主流之下，學者對於社區意識的操作層面仍有所不同，會造成上述問題的原因，就如同 Chipuer and Pretty (1999: 644) 所指，學者對於社區意識的看法仍然沒有一定的共識，它可能代表是種認知、行為、個人的情感狀態、環境條件是精神層面；Obst *et al.* (2002: 121) 亦指出，很多層面的概念彼此相互重疊，例如歸屬感或成員身份、互動與連繫 (ties) 都是社區意識不可或缺的部份，要形成社區意識之前，必須要對社區有歸屬感，並與其他成員進行互動。於是，Chipuer and Pretty (1999: 645) 認為對於社區意識的用法，應該還是要回歸概念架構，並對地理性與關係性的社群進行區隔，以避免產生因為受測對象的基準不同，而使得社區意識的層面需要進行調整。

肆、影響社區意識之相關因素

影響社區意識的因素主要可分別兩大部份：(a) 個人變項；(b) 社區變項。前面來自於既有個人特性的差異，所導致社區意識的不同，至於後者則關係到社區居民的集體性認知與行為，它不僅可以預測社區意識，也同樣受到社區意識之影響，兩者可說是形成一種相關 (Kingston *et al.*, 1999: 682)；同樣地，Chipuer and Pretty (1999: 645) 亦指出，有關社區變項的相關構念會與社區意識產生關聯，但卻不可以交互混用，否則會產生概念上的混淆，因而將有關社區的變項與社區意識的概念進行明確區分，將有其必要性。

一、人口變項

如同 Hill (1996) 所指，社區意識的研究必須視其情境 (setting) 而定，亦即它是屬於一種地理或情感性的社區界定，不同的區域所形成的社區意識研究結果將不同，雖然 Obst and White (2004: 692) 認為一個好的社區意識構念應該有一個共同的理論基礎，以及根據理論所產生的測量，以適用於任何的社區，並保持其可信度與可比較性，但由前述的討論可知，這在目前並不容易達成。相對地，不論是單層次或是多層次的社區意識研究，社區意識的內涵定義又有那些，目前產生較為一致性的概念基礎，則是對於其影響因素的探討，其中特別又包括以下幾個項目：

- 性別：Prezza and Constantini (1998)、Tartaglia (2006)
- 年齡：Prezza and Constantini (1998)、Obst *et al.* (2002)
- 子女數/有無子女：Prezza and Constantini (1998)、Tartaglia (2006)
- 社會經濟地位：Obst *et al.* (2002)

- 教育程度：Buckner (1988)
- 居住時間：Buckner (1988)、Obst *et al.* (2002)、Tartaglia (2006)、
- 地理區域：Obst *et al.* (2002)
- 工作地點：Prezza and Constantini (1998)

二、社區變項

1. 敦親睦鄰

當社區意識納入了對於行為研究的增強概念時，它便混淆了增強到底是社區意識的要素，還是影響社區意識的自變項，在相關評論上，McMillan and Chavis (1986) 的社區意識指數，即產生此種困擾，Buckner (1988) 即指出，類似敦親睦鄰 (neighboring) 的概念應該是一種行為，而不是認知-覺知上的構念 (construct)，至於被鄰里所吸引則較類似地方依附或是社區滿意度，而不是社區意識，許多社區意識的項目是種相通的構念，但它並不是社區意識 (例如，社區信賴、集體效率、社群主義)；Farrell *et al.* (2004: 10) 亦指出，社區意識應該是種心理變項，指的是對於鄰里或是鄰居的信念與態度，而敦親睦鄰則是行為變項，牽涉到與鄰里間的社會交換與互動。因此，有關敦親睦鄰的概念，必須與社區意識的測量進行區隔，將認知與行為區分開來，有助於社區意識此構念的理論建構。

2. 社區參與

社區參與原本是社會與政治學的主要概念，透過社區參與所形成的社會網絡，不僅可以讓個人獲得生活所需，亦是累積個人社會資本 (social capital) 的重要管道 (Putnam, 2000: 19)。不同於社會或政治學者，社區心理學家關心的是社區參與網絡在形塑社區意識的重要性 (Hughey and Speer, 2002: 73)，部份學者將參與社區組織認為是社區意識的重要層面之一 (例如 Kingston *et al.*, 1999)，亦或影響社區意識的預測因子 (例如 Obst *et al.*, 2002: 119)，是否參與社區團體會影響到社區意識 (Prezza and Constantini, 1998: 190)；相對地，Chavis and Wandersman (1990，引自 Farrell, *et al.*, 2004: 11) 的研究同時亦指出，社區意識的高低，影響居民參與地區結社，增加其對鄰里的滿意度與正向關懷，並增加其對於環境控制的感知。

3. 社區服務滿意度

社區服務滿意度會以社區服務效率 (efficiency of community services) 的概念呈現，其中社區服務可來自於包括社會服務、教育、文化、交通等類似的服務措施，Prezza and Costantini (1998: 187) 的研究指出，不論民眾是居住在其所界定的小城鎮、小城市或是城市之任一地理區域，居民的社區意識與社區服務的效

率之間，都會產生顯著的正相關，甚至將社區意識、社區服務效率、自尊、生活滿足、感知支持等 5 個量表同時進行探索性的因素分析時，前兩者將會產生他們所稱的社區福祉（community well-being）的概念，以有別以後面 3 者所形成的個人福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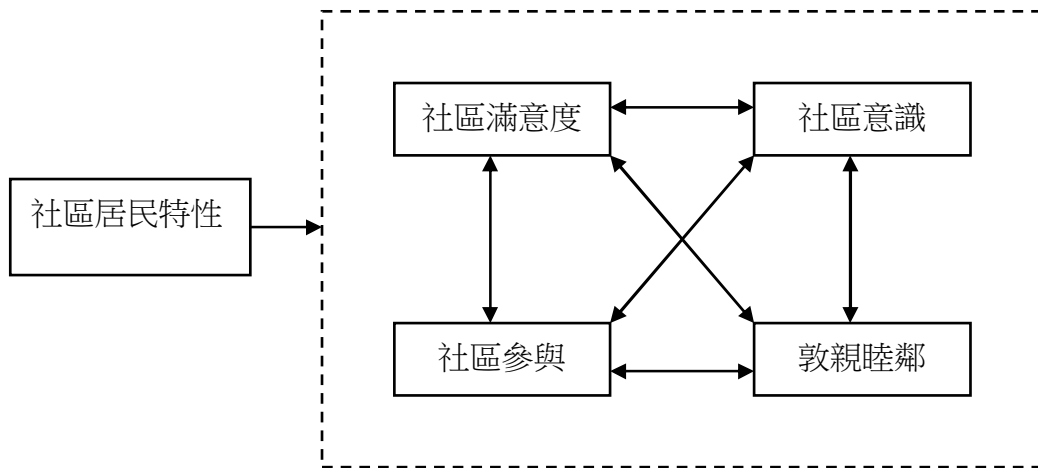
伍、小結

現代性的發展所產生之社會負面效應，讓社區重新獲得了重視，社區發展與社區總體營造的推展，亦因此被視為是一種擘畫社會美麗遠景的新藍圖；但由於社區一詞本身所隱含之地理區域、網絡以及意識等三個面向，相關概念之複雜以及政策面之忽視，常讓各項社區工作迷失其既定之方向，並削弱屬於社區優勢的社區意識與參與等核心價值。因此，由於體認到社區發展不只是一種結果，還是種促進社區價值的重要過程，透過此部份文獻之分析，我們以一種概念以及操作性分析的角度，在考量影響社區意識的相關因素後，接著將初步建構出本研究之概念架構，以做為研究之核心框架與分析主軸。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方法

壹、研究架構

依前述之文獻檢閱，以及為達成本研究之目的，研究者提出下列的研究架構，以做為研究進行之參考。其中社區居民特性為主要的自變項，至於社區居民的認知層面（包社區滿意度與社區意識）以及行為層面（包括社區參與、敦親睦鄰）除了是主要的依變項之外，彼此之間亦相互影響。



貳、研究工具

本研究的問卷為研究者整理文獻及參考國內已發表之論文所採用的問卷後，並經研究小組多次討論後予以增修，成為本研究所使用之「社區能量問卷調查表」（如附件一），內容主要包括五個部分：

一、社區居民特性

在個人基本資料部分有 14 個題項，包含受訪者的「性別」、「生日」、「身份別」、「教育程度」、「宗教信仰」、「職業」、「婚姻狀況」、「家庭平均月所得」、「居住在本社區的時間」、「房屋所有權」、「與受訪者同住的人數」、「同住在社區中較常往來的親戚人數」、「家庭是否有電視、電腦」等題項。

二、社區參與

社區參與部分有 4 個題項，前 2 個題項為參與社區內及社區外的團體或組織

個數，分為「公益型」、「休閒型」、「學習型」、「宗教型」及「其他」，以瞭解受訪者參與組織或團體的個數、參與次數及時間；再者題項包括受訪者捐贈金錢辦理社區活動的次數及金額，與出席社區所舉辦的活動次數等。

三、敦親睦鄰

參考 Buckner (1988) 的「鄰里團結工具」(共 18 題)，在「敦親睦鄰」部分，主要針對受訪者與社區中的鄰居、親戚及朋友的相處，共有 16 個題項，每個題項均包含二個部分：「近一年來，是否有下列行為」及「過去 2、3 年來是否有下列行為」？選項的部分為「經常」、「偶而」、「很少」、「從不」，以瞭解受訪者與社區親友相處的情形。

四、社區意識

參考 Prezza *et al.* (1999, 引自 Tartaglia, 2006) 的「義大利社區意識量表」(18 題)、Perkins *et al.* (1990, 引自 Long and Perkins, 2003) 的「社區意識指數」(12 題)，在「社區意識」部分，共有 15 個題項，每個題項亦包含二個部分，即「近 1 年來，您住在社區中的感覺」及「過去 2、3 年，您住在社區中的感覺」，以瞭解受訪者對所居住社區主觀看法。

五、社區滿意度與期待

參考 Puddifoot (2003) 對「社區服務品質」的題目 (9 題)，在「社區滿意度與期待」部分，分為二大部分，第一部分包含 11 個題項，以瞭解受訪者對社區各個面向（如環境整潔、景觀綠化、治安、交通）的「感覺重要度」與「滿意狀況」。第二部分包含三個題項，分別為「您是否有意願貢獻時間精力，以投入前述之社區活動，若有意願，則其優先項目為何？」、「政府應優先改善社區的那些項目？」、「社區發展協會應優先辦理什麼活動」。

參、資料蒐集與分析方法

一、研究樣本

有關社區研究的抽樣議題，必須考量如何去平衡大範圍抽樣的成本、可行性，以及小範圍抽樣的代表性問題，不同學者亦有不同的抽樣方法，有採取針對特定公共空間的便利性抽樣 (Obst *et al.*, 2002: 119, n=669)、針對特定城市的隨機抽樣 (Puddifoot, 2003: 93, n=220) 或志願性的學生樣本 (Obest and White, 2004: 695, n=219) 等。本研究之研究對象以南投縣大埔里地區國姓、埔里、魚池、仁愛四個鄉鎮之社區為抽樣架構，依分層立意抽樣方式，從全部 76 個社區中抽出 10 個社區 (參見表 3.1)，以做為研究調查基準。另外，由於本研究問卷調查除了需獲取有關社區之研究單位外，亦必須考量到實際進行施測的受訪對象來源，

雖然社區相當程度是屬於一種地理性的區域，但是它並不完全等同於政府的行政區域劃分，以致於無法完全參考既有行政區域居民的名冊，以適用於本研究所實際進行的調查對象；甚至，即便部份社區的行政區位較為明確，然而社區居民名冊主要為各鄉鎮戶政事務所所管理，在部份戶政單位亦不願配合提供研究所需的居民名冊下，使得本研究調查之抽樣工作進行些微調整。

為了考量調查可獲得的相對代表性，由研究者先拜訪該社區發展協會之理事長或總幹事以對各社區內的鄰數與戶數有了概略的瞭解後，在預計進行 497 份的總施測數量下，依各社區之估算戶數分配預計樣本數，並訓練訪員平均對各鄰家戶 18 歲以上的居民進行面訪（參見表 3.1）。問卷回收之後，立即編碼登錄，共回收問卷 440 份，無效問卷 9 份，用於分析之有效問卷為 431 份，占回收問卷之 97.95%。在總受訪對象中，國姓鄉之柑林社區有 51 人，佔 11.8%；梅林社區為 89 人，佔 20.6%。埔里鎮之鐵山社區有 26 人，佔 6.0%；桃米社區有 50 人，佔 11.6%；蜈蚣有 50 人，佔 11.6%；守城為 27 人，佔 6.3%。魚池鄉之新城社區有 28 人，佔 6.5%；頭社社區為 38 人，佔 8.8%。仁愛鄉之南豐社區有 34 人，佔 7.9%；春陽社區為 38 人，佔 8.8%。總樣本合計為 431 人(見表 3.1)。

表 3.1 各社區受訪人數

鄉鎮別	社區名稱	鄰數	戶數（含概估值）	預計樣本數	有效樣本數	佔有效樣本百分比(%)
國姓鄉	柑林	13	468	52	51	11.8%
	梅林	13	807	91	89	20.6%
埔里鎮	鐵山	11	673	77	26	6.0%
	桃米	11	445	55	50	11.6%
	蜈蚣	5	410	50	50	11.6%
	守城	6	145	30	27	6.3%
魚池鄉	新城	8	250	32	28	6.5%
	頭社	19	384	38	38	8.8%
仁愛鄉	南豐	8	300	32	34	7.9%
	春陽	10	349	40	38	8.8%
總和		104	4231	497	431	100.0%

二、資料分析方法

本研究採用的統計方法根據研究架構與研究目的而來，應用 SPSS10.0 for Windows 電腦統計套裝軟體進行分析，其運用統計方法的情形分述如下：

1. 次數分配與百分比：描述資料的整體性與個別性。
2. 因素分析：用於簡化量表內的題項，使其構成有意義的因素，以利了解

整體受試者之態度意向。

3. 比較平均數法：用 T 檢定及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了解受訪者對社區變項與社區意識之差異。
4. 積差相關分析：藉以了解各因素之間的關連程度。

第四章 研究發現

壹、受訪者個人特質、家庭狀況與非正式互動

一、受訪者個人特質

表 4.1 顯示受訪者的個人特質，就性別言，受訪者為男性(51.9%)略多於女性(48.1%)。就年齡言，受訪者以 41-50 歲者居多(22.7%)，31-40 歲者次之(19.8%)，51-60 歲者再次之(18.4%)，其他各年齡層比例差異不大。就身份別言，以閩南人最多(54.5%)，原住民(20.3%)與客家籍(19.3%)的受訪者人數相當，其它身份者所佔比例甚少，這大概反映出研究區域之居住人口群的分佈狀況。就教育程度言，以國小(含)以下者最多(34.4%)，高中(職)者次之(30.6%)，國中者再次之(21.4%)顯示出研究區域之居民普遍的教育程度並不高。就宗教信仰言，受訪者以信仰道教者最多(28.5%)，佛教者次之(23.8%)，天主教(14.3%)與基督教(7.5%)亦佔有一定的比例，這與研究區域有原住民社區有關。

表 4.1 受訪者基本特性 – 性別、年齡、身份別、教育程度、宗教信仰

變項	屬性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222	51.9%
	女	206	48.1%
	總和	428	100.0%
年齡	18-30 歲	60	14.3%
	31-40 歲	83	19.8%
	41-50 歲	95	22.7%
	51-60 歲	77	18.4%
	61-70 歲	58	13.8%
	71 歲以上	46	11.0%
	總和	419	100.0%
身份別	閩南人	234	54.5%
	客家人	83	19.3%
	原住民	87	20.3%
	外籍配偶	10	2.3%
	其他	15	3.5%
	總和	429	100.0%

表 4.1 續 受訪者基本特性 – 性別、年齡、身份別、教育程度、宗教信仰

變項	屬性	人數	百分比%
教育程度	國小（含）以下	146	34.4%
	國（初）中	91	21.4%
	高中（職）	130	30.6%
	大專	52	12.2%
	研究所以上	6	1.4%
	總和	425	100.0%
宗教信仰	無	62	14.5%
	民間信仰	43	10.0%
	佛教	102	23.8%
	道教	122	28.5%
	基督教	32	7.5%
	天主教	61	14.3%
	其他	6	1.4%
	總和	428	100.0%

二、受訪者的職業及家庭狀況

表 4.2 顯示受訪者的職業及家庭狀況。在職業方面，以從事農漁牧者最多(26.7%)、家管者次之(14.3%)、無(含退休)者再其次(12.6%)。在婚姻狀況方面，大部分為有配偶或伴侶(73.3%)，其次為未婚者(16.4%)；在家庭平均月所得部分，以二萬元以下者最多(40.1%)，其次為二萬至未滿四萬者(30.6%)，再其次為四萬至未滿六萬者，顯示受訪社區家戶的收入普遍並不高。在居住社區時間方面，以世居於社區者居多(69.1%)，其餘為遷入者(30.9%)。在居住房屋的所有權方面，以自有住宅者佔絕大多數(88.6%)，租賃者所佔比例甚少(8.2%)。

表 4.2 受訪者職業及家庭狀況 - 職業、婚姻狀況、平均家庭月所得、房屋所有權

變項	屬性	人數	百分比%
職業別	軍公教	34	8.0%
	農漁牧	114	26.7%
	工	41	9.6%
	商	51	11.9%
	服務業	43	10.1%
	家管	61	14.3%
	學生	12	2.8%
	無(含退休)	54	12.6%
	其他	17	4.0%
	總和	427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69	16.4%
	已婚或同居	308	73.3%
	離婚或分居	17	4.0%
	喪偶	26	6.2%
	總和	420	100.0%
家庭平均月所得	二萬元以下	153	40.1%
	二萬元至未滿四萬元	117	30.6%
	四萬元至未滿六萬元	76	19.9%
	六萬元至未滿八萬元	18	4.7%
	八萬元以上	18	4.7%
	總和	382	100.0%
居住本社區時間	世居	291	69.1%
	遷入	130	30.9%
	總和	421	100.0%
房屋所有權	自有	379	88.6%
	租賃	35	8.2%
	其他	14	3.3%
	總和	428	100.0%

三、受訪者的非正式關係

表 4.3 顯示受訪者的非正式互動關係；在同住的人數方面，以同住人數在 1 至 5 人者最多(73.7%)，其次為 6-10 人者(22.7%)；在較常往來的親戚方面，大多數受訪者與親戚常有往來(68.4%)，往來人數中以 1 至 5 人者最多(36.7%)，其次

為 6-10 人者(32.9%)。

表 4.3 受訪者的非正式關係

變項	屬性	人數	百分比
同住人數	1-5 人	311	73.7%
	6-10 人	96	22.7%
	11-15 人	7	1.7%
	16 人以上	8	1.9%
	總和	422	100.0%
社區中常往來之親戚	是	281	68.4%
	否	130	31.6%
	總和	411	100.0%
社區中常往來之親戚人數	1 至 5 人	76	36.7%
	6 至 10 人	68	32.9%
	11 至 15 人	13	6.3%
	16 人以上	50	24.2%
	總和	207	100.0%

四、受訪者電腦、電視接觸頻率

表 4.4 顯示受訪者家中是否有電視、電腦及每天使用時間時；在電視擁有方面，幾乎受訪者的家中皆擁有電視(97.3%)，受訪者每天觀看電視的時間以在二至四小時之間最多(48.0%)，其次為四小時至六小時者(20.1%)，顯見，觀看電視似乎是受訪者主要的娛樂。在電腦擁有方面，大多數受訪者家中擁有電腦者(57.2%)，其中平均每天使用電腦在 1 小時以內者居多數(32.7%)，其次為 1 至 2 小時者(21.0%)。

表 4.4 家中有無電視、電腦及每天使用時間

變項	屬性	人數	百分比
家中有無電視	無	13	3.0%
	有	416	97.0%
	總和	429	100.0%
每天看電視的時間	2 小時以內	42	13.0%
	2 至未滿 4 小時	155	48.0%
	4 至未滿 6 小時	65	20.1%
	6 小時以上	61	18.9%
	總和	323	100.0%
家中有無電腦	無	181	42.8%
	有	242	57.2%
	總和	423	100.0%
每天使用電腦的時間	1 小時以內	53	32.7%
	1 至 2 小時	34	21.0%
	2 至 3 小時	32	19.8%
	3 至 4 小時	20	12.3%
	4 小時以上	23	14.2%
	總和	162	100.0%

貳、受訪者之社區參與

表 4.5 至表 4.8 顯示受訪者參與社區內外團體或組織的個數、參與時間、捐贈金錢之金額及一年內參與社區活動的次數等。

一、社區內參與的狀況

表 4.5 顯示，受訪者參與社區內各類團體/組織的比例偏低，其中以參與宗教型團體/組織相對較為踴躍(23.0%)，其次為公益型團體/組織(13.5%)，學習型(9.5%)和休閒型(5.6%)團體/組織甚少。較高比例的居民參與宗教型組織，這可能是與民間的信仰及社區的宗教傳統(如佛教、道教、天主教、基督教)有關；社區居民參與學習與休閒活動相對上是較低的。

各種類型的參與者以參與一個團體/組織者佔絕大多數；參與者投入各類型團體或組織的次數，皆以三次以上居多，特別是宗教型的組織為最(52.1%)；但投入的平均時間隨參與類型而有不同。一般而言，公益型與休閒型有較高比例的受訪者投入服務六小時以上的時間；學習型和宗教型以投入 2-4 小時者較多。

表 4.5 受訪者參與社區內團體或組織的狀況

變項	屬性	公益型		休閒型		學習型		宗教型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是否參與社區內團體或組織	無	373	86.5%	407	94.4%	390	90.5%	332	77.0%
	有	58	13.5%	24	5.6%	41	9.5%	99	23.0%
	總和	431	100.0%	431	100%	431	100.0%	431	100.0%
參與社區內團體或組織的個數	1 個	38	88.4%	13	92.9%	22	81.5%	66	98.5%
	2 個(含)以上	5	11.6%	1	7.1%	5	18.5%	1	1.5%
	總和	43	100.0%	14	100.0%	27	100.0%	67	100.0%
參與社區內團體平均每月投入的次數	1 次	13	32.5%	5	35.7%	7	25.9%	21	29.6%
	2 次	12	30.0%	3	21.4%	7	25.9%	13	18.3%
	3 次(含)以上	15	37.5%	6	42.9%	13	48.2%	37	52.1%
	總和	40	100.0%	14	100.0%	27	100.0%	71	100.0%
參與社區內團體平均每月投入的時間	2 小時以內	5	16.1%	3	30.0%	4	17.4%	8	14.8%
	2 至未滿 4 小時	5	16.1%	2	20.0%	8	34.8%	24	44.4%
	4 至未滿 6 小時	9	29.0%	1	10.0%	4	17.4%	7	13.0%
	6 小時以上	12	38.8%	4	40.0%	7	30.4%	15	27.8%
	總和	31	100.0%	10	100.0%	23	100.0%	54	100.0%

二、社區外的參與狀況

表 4.6 顯示，受訪者參與社區外團體或組織的比例皆低於一成，若有參與者，絕大多數僅參與一個組織或團體；除學習型組織外，每月投入的次數以一次者居多；投入公益型與學習型的組織，投入六小時以上的時間相對上高於其它兩類型。

表 4.6 參與社區外團體或組織的個數及內涵

變項	屬性	公益型		休閒型		學習型		宗教型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是否參與社區外團體或組織	無	405	94.0%	407	95.5%	407	95.5%	392	92.0%
	有	26	6.0%	19	4.5%	19	4.5%	34	8.0%
	總和	431	100.0%	426	100%	426	100.0%	426	100.0%
參與社區外團體或組織的個數	1 個	15	83.3%	6	85.7%	10	100.0%	10	90.9%
	2 個(含)以上	3	16.7%	1	14.3%	0	0.0%	1	9.1%
	總和	18	100.0%	7	100.0%	10	100.0%	11	100.0%
參與社區外團體平均每月投入的次數	1 次	7	50.0%	4	50.0%	5	41.7%	10	50.0%
	2 次	3	21.4%	1	12.5%	1	8.3%	4	20.0%
	3 次(含)以上	4	28.6%	3	37.5%	6	50.0%	6	30.0%
	總和	14	100.0%	8	100.0%	12	100.0%	20	100.0%
參與社區外團體平均每月投入的時間	2 小時以內	0	0.0%	2	40.0%	2	22.2%	3	20.0%
	2 至未滿 4 小時	4	36.4%	1	20.0%	2	22.2%	7	46.7%
	4 至未滿 6 小時	2	18.2%	1	20.0%	1	11.1%	3	20.0%
	6 小時以上	5	45.4%	1	20.0%	4	44.5%	2	13.3%
	總和	11	100.0%	5	100.0%	9	100.0%	15	100.0%

三、捐贈辦理社區活動的次數與金額

表 4.7 顯示，過去一年近有 20% 的受訪者曾捐款辦理社區活動，捐贈次數以 1-2 次者居多；捐款金額多數在 5,000 元以下；此外，逾 30% 的受訪者曾參與社區所舉辦的活動，參與次數以四次以上者居多。

參、受訪者敦親睦鄰行為

表 4.8 為受訪居民過去 1 年來的敦親睦鄰行為的表現，有九成以上的受訪者表示經常或偶而「在路上遇見他們會打招呼」(95.4%)，八成以上的人經常或偶而「與他人閒話家常」(87.2%)、「當他們有需要時提供協助」(84.5%)；然而，有低於六成以下的受訪者表示曾經或偶而「向他人借食物或工具」(46.2%)、「與他們共同從事休閒活動」(51.2%)、「自己不在家時請他們幫忙看家」(52.3%)、「與他們討論社區中的問題」(54.2%)、「借他們食物或工具」(57.5%)。

表 4.8 也顯示受訪居民過去 2-3 年來的敦親睦鄰行為的表現，有九成以上的受訪者表示經常或偶而「在路上遇見他們會打招呼」(94.8%)，八成以上的人經常或偶而「與他人閒話家常」(86.4%)、「當他們有需要時提供協助」(83.6%)；然而，有低於六成以下的受訪者表示曾經或偶而「向他人借食物或工具」(46.4%)、

「與他們共同從事休閒活動」(48.5%)、「自己不在家時請他們幫忙看家」(53.2%)、「與他們討論社區中的問題」(54.0%)、「借他們食物或工具」(56.3%)。

從前述兩個期間的比較，似乎沒有很大的不同，這或許與比較的時間未能拉長有關，但其所呈現的狀況約略可觀察出，鄰里之間雖不乏彼此禮貌性、閒聊或有緊急事故時的互動行為，相較而言，更進一步的互動或互助行為，比例上少了許多。或許，某種程度上意味著傳統的敦親睦鄰行為，略有漸趨表面化的徵兆。

表 4.7 過去一年內社區活動之參與 - 捐款次數與金額、參與社區活動次數

捐 贈 金 額 次 數	次數/元	人數	百分比
	0	341	80.6%
	1	31	7.4%
	2	23	5.4%
	3	11	2.6%
	4 次(含)以上	17	4.0%
	總和	423	100.0%
捐 贈 金 額 總 數	0	336	79.5%
	1-999	15	3.5%
	1000-2000	22	5.2%
	2000-4999	27	6.4%
	5000 (含) 以上	23	5.4%
	總和	423	100.0%
參 與 活 動 次 數	0	284	67.8%
	1 次	38	9.1%
	2 次	42	10.0%
	3 次	19	4.5%
	4 次(含)以上	36	8.6%
	總和	419	100.0%

表 4.8 社區居民近一年來及過去 2、3 年來之敦親睦鄰行為

題項	近 1 年來，是否有過下列行為？（人數／百分比）					過去 2、3 年，是否有過下列行為？（人數／百分比）				
	經常	偶而	很少	沒有	總和	經常	偶而	很少	沒有	總和
1. 不在時幫他們看家	123 29.6%	146 35.1%	65 15.6%	82 19.7%	416 100.0%	116 30.4%	123 32.3%	69 18.1%	73 19.2%	381 100.0%
2. 借他們食物或工具	99 23.9%	139 33.6%	80 19.3%	96 23.2%	414 100.0%	92 24.1%	123 32.2%	83 21.7%	84 22.0%	382 100.0%
3. 在路上遇到會跟他們打招呼	343 83.1%	51 12.3%	18 4.4%	1 0.2%	413 100.0%	313 82.4%	47 12.4%	16 4.2%	4 1.1%	380 100.0%
4. 當他們有緊急需要時，提供協助	224 54.1%	126 30.4%	47 11.4%	17 4.1%	414 100.0%	210 54.7%	111 28.9%	45 11.7%	18 4.7%	384 100.0%
5. 與他們閒話家常	270 64.7%	94 22.5%	45 10.8%	8 1.9%	417 100.0%	244 63.7%	87 22.7%	43 11.2%	9 2.3%	383 100.0%
6. 與他們共同從事休閒活動（如出遊、聚餐等）	82 19.7%	131 31.5%	123 29.6%	80 19.2%	416 100.0%	71 18.3%	117 30.2%	121 31.3%	78 20.2%	387 100.0%
7. 邀請他們至家中做客、聊天等	127 30.5%	163 39.1%	89 21.3%	38 9.1%	417 100.0%	119 30.8%	141 36.5%	87 22.5%	39 10.1%	386 100.0%
8. 當他們遭遇問題時，提供建議	121 29.2%	177 42.7%	85 20.5%	32 7.7%	415 100.0%	107 28.0%	156 40.8%	86 22.5%	33 8.6%	382 100.0%

表 4.8(續)居民近一年來及過去 2、3 年來之敦親睦鄰行為

題項	近 1 年來，是否有過下列行為？（人數／百分比％）					過去 2、3 年，是否有過下列行為？（人數／百分比％）				
	經常	偶而	很少	沒有	總和	經常	偶而	很少	沒有	總和
9. 與他們討論社區中的問題	85 20.5%	140 33.7%	116 28.0%	74 17.8%	415 100.0%	79 20.6%	128 33.4%	108 28.2%	68 17.8%	383 100.0%
10. 告訴他們一些重要的生活訊息	110 26.5%	167 40.2%	84 21.0%	51 12.3%	415 100.0%	99 25.8%	151 39.4%	85 22.2%	48 12.5%	383 100.0%
11. 提供生活經驗供他們參考	113 27.6%	150 36.6%	105 24.9%	45 11.0%	410 100.0%	103 27.3%	136 36.1%	93 24.7%	45 11.9%	377 100.0%
12. 自己不在時請他們幫忙看家	90 21.9%	125 30.4%	95 23.1%	101 24.6%	411 100.0%	87 22.9%	115 30.3%	88 23.2%	90 23.7%	380 100.0%
13. 向他們借食物或工具	70 17.0%	120 29.2%	107 26.0%	114 27.7%	411 100.0%	74 19.6%	101 26.8%	97 25.7%	105 27.9%	377 100.0%
14. 發生緊急需要時，他們會提供協助	148 35.8%	160 38.7%	81 19.6%	24 5.8%	413 100.0%	135 35.6%	148 39.1%	69 18.2%	27 7.1%	379 100.0%
15. 自己發生問題時，他們會提供建議	119 28.9%	174 42.2%	95 23.1%	24 5.8%	412 100.0%	114 30.1%	158 41.7%	83 21.9%	24 6.3%	379 100.0%
16. 至他們家中做客、拜訪	107 25.8%	156 37.6%	116 28.0%	36 8.7%	415 100.0%	99 25.8%	145 37.9%	102 26.6%	37 9.7%	383 100.0%

肆、受訪者之社區意識

表 4.9 為受訪者近一年來對所居住之社區的感覺，有七成以上的受訪者同意或非常同意「認識社區中大部分的人」(70.0%)、「社區中的居民會互助與關懷互相關懷」(75.4%)、「我覺得社區居民的向心/凝聚力很重要」(77.7%)、「我覺得現在所住的社區是個不錯的地方」(74.4%)、「我希望繼續住在這個社區」(77.1%)以及「住在這個社區感到自在」(74.5%)；顯見，受訪者對社區的認同與意識仍維持相當正面的看法；然而，卻有低於六成的居民認為非常同意或同意「覺得自己無法對社區帶來任何影響」(31.4%)、「我跟鄰居對社區有相同的期待」(55.8%)、「我覺得本社區居民有社區向心力/凝聚力」(56.8%)、「我在意鄰居對我的看法」(42.4%)。

表 4.9 也顯示受訪者近 2-3 年來對所居住之社區的感覺，有七成以上的受訪者同意或非常同意「社區中的居民會互助與關懷互相關懷」(78.5%)、「我覺得社區居民的向心/凝聚力很重要」(75.4%)、「我覺得現在所住的社區是個不錯的地方」(74.6%)、「我希望繼續住在這個社區」(77.3%)以及「住在這個社區感到自在」(74.1%)；顯見，受訪者對社區的認同與意識仍維持相當正面的看法；然而，卻有低於六成的居民認為非常同意或同意「覺得自己無法對社區帶來任何影響」(33.7%)、「我跟鄰居對社區有相同的期待」(56.2%)、「我覺得本社區居民有社區向心力/凝聚力」(57.0%)、「我在意鄰居對我的看法」(44.4%)。

從前述兩個期間的比較，似乎沒有很大的不同，這或許與比較的時間未能拉長有關，但其所呈現的狀況約略可觀察出，較屬於感覺層次的變項，同意或非常同意的比例尚維持一定的比例，但較屬於態度層次的變項，其所表示的同意或非常同意的比例卻相對較低，這或許意味著受訪者對社區意識的認知與實際所表現的行為之間存有落差的現象。

表 4.9 社區居民近一年來及過去 2、3 年居住在該社區的感覺

題 目	近 1 年來，您住在社區中的感覺是						過去 2、3 年，您住在社區中的感覺是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總和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總和
1. 我認識社區中大多數人	146 35.0%	146 35.0%	99 23.7%	20 4.8%	6 1.4%	417 100.0%	134 34.4%	138 35.5%	93 23.9%	19 4.9%	5 1.3%	389 100.0%
2. 鄰居很少人認識我	37 8.9%	52 12.5%	95 22.9%	147 35.4%	84 20.2%	415 100.0%	37 9.5%	55 14.1%	87 22.4%	132 33.9%	78 20.1%	389 100.0%
3. 覺得自己無法對社區帶來任何影響	22 5.3%	108 26.1%	189 45.7%	69 16.7%	26 6.3%	414 100.0%	23 5.9%	108 27.8%	169 43.6%	60 15.5%	28 7.2%	388 100.0%
4. 我跟鄰居對社區有相同的期待	73 17.8%	156 38.0%	152 37.0%	27 6.6%	3 0.7%	411 100.0%	75 19.6%	140 36.6%	145 37.9%	19 5.0%	4 1.0%	383 100.0%
5. 社區發生問題時，居民會合力解決	108 26.3%	173 42.1%	99 24.1%	29 7.1%	2 0.5%	411 100.0%	107 27.9%	159 41.5%	89 23.2%	24 6.3%	4 1.0%	383 100.0%
6. 社區中的居民會互助與關懷	136 32.9%	176 42.5%	92 22.2%	9 2.2%	1 0.2%	414 100.0%	132 34.2%	171 44.3%	73 18.9%	8 2.1%	2 0.5%	386 100.0%
7. 我覺得社區居民的向心/凝聚力很重要	164 39.8%	156 37.9%	84 20.4%	5 1.2%	3 0.7%	412 100.0%	151 39.1%	140 36.3%	88 22.8%	4 1.0%	3 0.8%	386 100.0%
8. 我覺得本社區居民有社區向心/凝聚力	97 23.5%	137 33.3%	150 36.4%	24 5.8%	2 1.0%	412 100.0%	95 24.7%	124 32.3%	140 36.5%	20 5.2%	5 1.3%	384 100.0%

表 4.9(續) 民近一年來及過去 2、3 年居住在該社區的感覺

題 目	近 1 年來，您住在社區中的感覺是						過去 2、3 年，您住在社區中的感覺是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總和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總和
9. 我覺得現在所住的社區是個不錯的地方	145 34.9%	164 39.5%	94 22.7%	10 2.4%	2 0.5%	415 100.0%	137 35.5%	151 39.1%	86 22.3%	10 2.6%	2 0.5%	386 100.0%
10. 社區的居民是值得信任的	83 20.0%	174 41.9%	146 35.2%	10 2.4%	2 0.5%	415 100.0%	79 20.5%	155 40.3%	141 36.6%	8 2.1%	2 0.5%	385 100.0%
11. 住在現在的社區讓我感受到安全感	114 27.4%	170 40.9%	113 27.2%	16 3.8%	3 0.7%	416 100.0%	104 26.9%	155 40.2%	104 26.9%	18 4.7%	5 1.3%	386 100.0%
12. 住在這個社區對我來說很重要	135 32.6%	140 33.8%	120 29.0%	17 4.1%	2 0.5%	414 100.0%	129 33.5%	123 31.9%	119 30.9%	12 3.1%	2 0.5%	385 100.0%
13. 我希望繼續住在這個社區	165 39.8%	155 37.3%	73 17.6%	17 4.1%	5 1.2%	415 100.0%	153 41.2%	134 36.1%	68 18.3%	12 3.2%	4 1.1%	371 100.0%
14. 住在這個社區讓我覺得舒適自在	148 35.8%	160 38.7%	94 22.8%	10 2.4%	1 0.2%	413 100.0%	141 38.0%	134 36.1%	84 22.6%	11 3.0%	1 0.3%	371 100.0%
15. 我在意鄰居如何看待我的行為	47 11.4%	136 33.0%	153 37.1%	55 13.3%	21 5.1%	412 100.0%	39 10.5%	118 31.9%	143 38.6%	50 13.5%	20 5.4%	370 100.0%

伍、受訪者對社區事務的期待、滿意度、參與意願

一、受訪者對社區事務的期待與滿意狀況

表 4.10 顯示社區居民對社區事務的期待與滿意度，一般而言，社區居民皆甚為重視社區事務，其中，對於「環境衛生」、「治安」與「醫療衛生」，約有高達九成以上的受訪者感覺重要；相對而言，「休閒設施」、「文化活動」、「社區產業」及「社區發展協會的運作」等方面所受到的重視程度較低。顯然，社區民眾較為關心的是與自己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有形事務，對於較屬精神層次的休閒、文化和參與的期待相對較低，至於社區產業的相對較低的期待，可能意味著「社區產業」並非是社區多數人所關切的迫切事務。

在滿意度方面，受訪者對社區各項措施的滿意度表示非常滿意或滿意者普遍偏低(皆低於五成)，特別是在「休閒設施」、「社區產業」及「社區發展協會的運作」更低於三成。

表 4.10 社區居民對社區工作內涵的期待與滿意度

項 目 (對下列社區各個層面意見.....)	感覺重要度						滿意狀況					
	非常 重要	重 要	普 通	不 重 要	非常 不重要	總 和	非常 滿意	滿 意	普 通	不 滿 意	非常 不滿意	總 和
1. 環境整潔（如垃圾、環保、污染防治）	203 50.0%	161 39.7%	40 9.9%	2 0.5%	0 0.0%	406 100.0%	52 13.2%	110 27.9%	164 41.6%	58 14.7%	10 2.5%	394 100.0%
2. 景觀美化（如綠美化、設施維護）	175 43.4%	165 40.9%	55 13.6%	6 1.5%	2 0.5%	403 100.0%	45 11.5%	95 24.4%	177 45.4%	60 15.4%	13 3.3%	390 100.0%
3. 治 安（如犯罪狀況、守望相助）	257 63.5%	118 29.1%	27 6.7%	3 0.7%	0 0.0%	405 100.0%	59 15.0%	128 32.6%	136 34.6%	51 13.0%	19 4.8%	393 100.0%
4. 交 通（如大眾運輸、路面）	196 48.8%	143 35.6%	55 13.7%	8 2.0%	0 0.0%	402 100.0%	38 9.6%	125 31.6%	154 39.0%	63 15.9%	15 3.8%	395 100.0%
5. 休閒設施（如公園、涼亭）	161 40.1%	138 34.4%	85 21.2%	15 3.7%	2 0.5%	401 100.0%	40 10.2%	73 18.6%	179 45.5%	85 21.6%	16 4.1%	393 100.0%
6. 文化活動（如地方節慶）	125 31.3%	164 41.0%	90 22.5%	19 4.8%	2 0.5%	400 100.0%	36 9.2%	98 25.1%	181 46.3%	67 17.1%	9 2.3%	391 100.0%
7. 福利服務（如照顧兒童、老人活動）	196 48.5%	153 37.9%	52 12.9%	2 0.5%	1 0.2%	404 100.0%	37 9.4%	94 24.0%	156 39.8%	84 21.4%	21 5.4%	392 100.0%
8. 醫療衛生（如醫療資源）	212 52.9%	152 37.9%	35 8.7%	1 0.2%	1 0.2%	401 100.0%	32 8.1%	122 31.0%	133 33.8%	82 20.8%	25 6.3%	394 100.0%

表 4.10(續) 民對社區工作內涵的期待與滿意度

項 目 (對下列社區各個層面意見.....)	感覺重要度						滿意狀況					
	非常 重要	重 要	普 通	不 重 要	非常 不重要	總 和	非常 滿意	滿 意	普 通	不 滿 意	非常 不滿意	總 和
9. 教 育 (如學校、終身學習設施)	234 58.4%	122 30.4%	41 10.2%	4 1.0%	0 0.0%	401 100.0%	39 10.0%	102 26.1%	172 44.0%	63 16.1%	15 3.8%	391 100.0%
10. 社區產業 (如地方產業發展)	176 44.0%	135 33.8%	79 19.8%	8 2.0%	2 0.5%	400 100.0%	28 7.2%	67 17.3%	187 48.3%	84 21.7%	21 5.4%	387 100.0%
11. 社區發展協會的運作	159 39.8%	131 32.8%	90 22.5%	14 3.5%	6 1.5%	400 100.0%	21 5.5%	60 15.6%	187 48.7%	87 22.7%	29 7.6%	384 100.0%

(二)、居民對參與社區事務的意願與項目

表 4.11 顯示，逾四成的受訪者有意願(42.8%)投入社區事務。表 4.12 顯示，對於有意願投入社區事務的受訪者願意優先投入的項目，願意第一優先投入項目的次序，分別以「環境整潔」、「治安」及「文化活動」較高；「景觀美化」、「社區發展協會的運作」、「社區產業」、「休閒設施」、「交通」相對較低。願意第二優先投入項目的次序，分別以「福利服務」、「景觀美化」及「教育」為高；「社區產業」、「休閒設施」、「社區發展協會的運作」相對較低。受訪者願意第三優先投入項目的次序，以「休閒設施」、「文化活動」及「教育」較高；「景觀美化」、「社區發展協會的運作」、「醫療衛生」及「交通」相對較低。

顯見，環境整潔和治安是社區居民甚為願意投入的事項，至於前述社區居民期待的醫療衛生，居民願意投入者相對較低，這可能是與醫療衛生高度專業非一般民眾能力所及有關，

表 4.11 居民參與社區活動的意願

參與意願	次數	百分比
沒有意願	227	57.2
有意願	170	42.8
總和	397	100.0

表 4.12 居民願意優先投入的社區事務

社區事務	第一優先投入 次數(%)	第二優先投入 次數(%)	第三優先投入 次數(%)
環境整潔	35(23.5%)	17(12.9%)	9(7.8%)
景觀美化	13(8.7%)	19(14.4%)	9(7.8%)
治安	23(15.4%)	12(9.1%)	11(9.6%)
交通	1(0.7%)	2(1.5%)	3(2.6%)
休閒設施	5(3.4%)	5(3.8%)	16(13.9%)
文化活動	21(14.1%)	12(9.1%)	13(11.3%)
福利服務	15(10.1%)	24(18.2%)	11(9.6%)
醫療衛生	4(2.7%)	11(8.3%)	8(7.0%)
教育	17(11.4%)	18(13.6%)	13(11.3%)
社區產業	7(4.7%)	7(5.3%)	13(11.3%)
社區發展協會的運作	8(5.4%)	5(3.8%)	9(7.8%)
總和	149(100.0%)	132(100.0%)	115(100.0%)

(三)、居民期待政府改善社區事務的項目

表 4.13 顯示，受訪者期待政府投入改善社區事務的優先項目，受訪者認為政府應第一優先改善的項目中，分別以「治安」、「環境整潔」及「醫療衛生」較高；「休閒設施」、「景觀美化」、「社區發展協會的運作」及「文化活動」相對較低。受訪者認為政府應第二優先改善的項目中，分別以「交通」、「治安」及「醫療衛生」較高；「景觀美化」、「社區發展協會的運作」及「文化活動」相對較低。受訪者認為政府應第三優先改善的項目中，分別以「教育」、「治安」及「醫療衛生」較高；「社區產業」、「文化活動」、「景觀美化」及「社區發展協會的運作」相對較低。

表 4.13 居民期待政府應優先改善的社區事務

社區事務	第一優先改善 次數(%)	第二優先改善 次數(%)	第三優先改善 次數(%)
環境整潔	46(12.6%)	38(11.0%)	31(9.7%)
景觀美化	10(2.7%)	24(7.0%)	17(5.3%)
治安	108(29.7%)	40(11.6%)	35(11.0%)
交通	35(9.6%)	49(14.2%)	30(9.4%)
休閒設施	18(4.9%)	29(8.4%)	34(10.7%)
文化活動	4(1.1%)	10(2.9%)	21(6.6%)
福利服務	35(9.6%)	36(10.5%)	31(9.7%)
醫療衛生	44(12.1%)	40(11.6%)	35(11.0%)
教育	30(8.2%)	39(11.3%)	52(16.4%)
社區產業	28(7.7%)	28(8.1%)	23(7.2%)
社區發展協會的運作	6(1.6%)	11(3.2%)	9(2.8%)
總和	364(100.0%)	344(100.0%)	318(100.0%)

(四)、受訪者期待社區發展協會優先辦理的活動

表4.14顯示，在「社區發展協會應第一優先辦理的活動」中，認為應先優先辦理的分別為「公益性活動」及「休閒性活動」較多；「學習性活動」及「藝文性活動」相對較低。「社區發展協會應第二優先辦理的活動」中，認為應先辦理以「休閒性活動」及「學習性活動」較多；「公益性活動」與「藝文性活動」相對較低。「社區發展協會應第三優先辦理的活動」中，認為應先辦理的以「藝文性活動」及「休閒性活動」較多；「學習性活動」及「公益性活動」相對較低。

表 4.14 社區發展協會應第一優先辦理的活動

社區事務	第一優先辦理 次數(%)	第二優先辦理 次數(%)	第三優先辦理 次數(%)
藝文性活動	52(14.1%)	64(18.8%)	89(27.6%)
學習性活動	57(15.5%)	100(29.4%)	77(23.9%)
休閒性活動	88(23.9%)	110(32.4%)	81(25.2%)
公益性活動	171(46.5%)	66(19.4%)	75(23.3%)
總和	368(100.0%)	340(100.0%)	322(100.00%)

陸、敦親睦鄰與社區意識之因素分析

一、敦親睦鄰量表之因素分析

表4.15 敦親睦鄰量表（過去一年）之因素分析

共同因素	題項（過去一年來，是否曾有下列行為）	因素負荷量
因素一 守望相助	向他們借食物或工具	0.823
	自己不在時請他們幫忙看家	0.765
	不在時幫他們看家	0.727
	借他們食物或工具	0.718
	自己發生問題時，他們會提供建議	0.572
	發生緊急需要時，他們會提供協助	0.544
因素二 經驗分享	與他們討論社區中的問題	0.822
	告訴他們一些重要的生活訊息	0.811
	提供生活經驗供他們參考	0.750
	當他們遭遇問題時，提供建議	0.669
	與他們共同從事休閒活動（如出遊、聚餐等）	0.473
因素三 閒話家常	在路上遇到會跟他們打招呼	0.788
	與他們閒話家常	0.751
	至他們家中做客、拜訪	0.558
	邀請他們至家中做客、聊天等	0.546
	當他們有緊急需要時，提供協助	0.453

敦親睦鄰量表分為兩大部分，各部分分別以因素分析之主成分分析法分析後，在第一部分「過去一年來是否有下列行為」中，共粹取出 3 個因素，分別命名為「守望相助」、「經驗分享」及「閒話家常」；表 4.14 顯示，因素一「守望相助」包含 6 個題項，該因素能解釋 44.477% 的變異量。因素二「經驗分享」共包

含 5 個題項，該因素能解釋 8.655% 的變異量。因素三「閒話家常」包含 5 個題項，該因素則能解釋 7.501% 的變異量。前項三因素共可解釋之總變異量為 60.632%。

二、社區意識量表之因素分析

社區意識部分共粹取出 3 個因素，分別命名為「向心／凝聚力」、「社區認同」及「社區疏離」（見表 4.16）。其中因素一「向心／凝聚力」共包含 6 個題項，該因素能解釋 40.639% 的變異量；因素二「社區認同」共包含 7 個題項，然由於「我在意鄰居如何看待我的行為」之因素負荷量低於 0.4 予以刪除，故因素二尚有 6 個題項，該因素能解釋 8.799% 的變異量。因素三「社區疏離」則包含 2 個題項，即「鄰居很少人認識我」、「覺得自己無法對社區帶來任何影響」，該因素能解釋 7.271% 的變異量，前述三因素合計解釋總變異量為 56.709%。

表 4.16 社區意識之因素分析

共同因素	題項（近一年來，您覺得住在社區中的感覺是...）	因素負荷量
因素一 向心/凝聚力	我覺得本社區居民有社區向心/凝聚力	0.772
	社區中的居民會互助與關懷	0.741
	我覺得社區居民的向心/凝聚力很重要	0.714
	社區發生問題時，居民會合力解決	0.706
	社區的居民是值得信任的	0.608
	我跟鄰居對社區有相同的期待	0.586
因素二 社區認同	住在這個社區讓我覺得舒適自在	0.813
	我希望繼續住在這個社區	0.809
	住在這個社區對我來說很重要	0.750
	我覺得現在所住的社區是個不錯的地方	0.689
	住在現在的社區讓我感受到安全感	0.575
	我認識社區中大多數人	0.406
	我在意鄰居如何看待我的行為（刪除）	0.346
因素三 社區疏離	鄰居很少人認識我	0.765
	覺得自己無法對社區帶來任何影響	0.760

柒、敦親睦鄰與社區意識之變異分析

一、個人特性、家庭、社經狀況與敦親睦鄰和社區意識之差異分析

為了解不同背景之社區民眾對社區環境認知上的差異，本研究分別採用 T 檢定及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方法進行差異性分析，分析結果如下：

(一)、性別、居住時間及常往來親戚之差異分析

由 4.17 顯示，社區認同可能因性別而有顯著差異，亦即男性的社區認同高於女性。在居住社區時間方面，世居於該社區者，其敦親睦鄰行為中的「守望相助」、「經驗分享」、「閒話家常」與社區意識中的「向心／凝聚力」、「社區認同」等面向均高於遷入者，且差異皆達顯著水準。有常往來的親戚住在相同社區者，在「守望相助」、「經驗分享」、「閒話家常」與「社區認同」上，均顯著高於沒有常往來的親戚一同居住在同一社區者。前述的現象顯示，居住時間愈久者，且較長與親友往來者，無論在敦親睦鄰或社區意識上，皆有較佳的表現。

表 4.17 性別、居住時間及常往來親戚之敦親睦鄰與社區意識差異分析表

變項	屬性	敦親睦鄰			社區意識		
		守望相助	經驗分享	閒話家常	向心／凝聚力	社區認同	社區疏離
性別	男	16.13	13.99	16.53	23.59	24.55	5.51
	女	16.23	13.29	16.12	22.88	23.52	5.74
	T 值	-.202	1.838	1.397	1.889	2.499*	-1.335
居住時間	世居	16.56	13.95	16.71	23.58	24.59	5.58
	遷入	15.42	13.12	15.63	22.67	23.05	5.77
	T 值	2.196*	1.986*	3.087**	2.241*	3.466**	-1.006
常來往親戚住在社區	否	14.90	12.90	15.11	22.73	22.90	5.73
	是	16.82	14.04	16.92	23.52	24.54	5.55
	T 值	-3.595***	-2.834**	-5.231***	-1.831	-3.479**	1.008

註：*P<.05 P<.01** P<.001***

(二)、社區別、房屋所有權之差異分析

表 4.18 顯示不同社區之居民在敦親睦鄰和社區意識上的變異情形，不同社區之某些面向呈現顯著性差異。在「敦親睦鄰」部分，不同社區之「守望相助」(F=3.286, P<.01)、「經驗分享」(F=2.826, P<.01)及「閒話家常」(F=4.646, P<.001)的差異均達顯著，而在進行事後比較發現，柑林社區在「閒話家常」方面顯著高於蜈蚣社區，南豐社區在此一部分亦高於蜈蚣社區。至於在「社區意識」方面，(社區的)「向心／凝聚力」(F=3.018, P<.01)「社區認同」(F=2.947, P<.01)亦呈現顯著差異，進一步進行事後比較發現，頭社社區「社區認同」中顯著高於桃米社區。

表 4.18 顯示房屋所有權的不同在敦親睦鄰與社區意識的變異情形，擁有房屋所有權的受訪者，其在敦親睦鄰中的「守望相助」(F=4.205, P<.05)、「閒話家常」(F=9.641, P<.01)中皆比未擁有房屋所有權者有較高的社區互動與認同，而在進行事後比較後發現，擁有房屋所有權者在「閒話家常」部分顯著高於房屋

為租賃者，顯示擁有房屋所有權者較常與社區中的鄰居、親戚、朋友聊天話家常。

在「社區意識」方面，擁有房屋所有權者在「向心／凝聚力」($F=7.499, P<.01$)及「社區認同」($F=10.400, P<.01$)中所得分數皆顯著高於未擁有房屋所有權者，而進行事後比較則發現：擁有房屋所有權者其對(社區)「向心／凝聚力」及「社區認同」均高於房屋為租賃者。

表 4.18 居住之社區、房屋所有權與敦親睦鄰和社區意識之變異分析表

變項	屬性	敦親睦鄰			社區意識		
		守望相助	經驗分享	閒話家常	向心/凝聚力	社區認同	社區疏離
社區別	新城	16.48	14.92	16.89	22.50	24.07	5.46
	柑林	17.75	14.25	17.04	24.25	23.42	5.80
	頭社	13.81	13.32	16.78	25.06	26.21	5.61
	鐵山	15.00	12.04	16.12	23.27	23.88	5.88
	南豐	17.22	15.65	17.97	23.47	25.00	4.77
	桃米	14.92	13.16	15.70	21.70	22.27	5.88
	蜈蚣	15.20	12.59	14.48	22.57	23.17	5.74
	守城	16.35	14.48	17.00	24.05	24.23	5.55
	春陽	17.56	14.21	16.69	22.37	24.17	5.11
	梅林	16.79	13.27	16.07	23.61	24.59	5.80
	總和	16.18	13.67	16.34	23.25	24.05	5.62
	F 值	3.286**	2.826**	4.646*** 柑林>蜈蚣 南豐>蜈蚣	3.018**	2.947** 頭社>桃米	1.625
房屋所有權	自有	16.42	13.78	16.55	23.53	24.43	5.61
	租賃	14.09	12.47	14.47	21.03	21.32	5.94
	其他	15.15	13.62	15.08	23.08	22.38	5.38
	總和	16.18	13.66	16.33	23.30	24.10	5.63
	F 值	4.205*	1.844	9.614*** G1>G2	7.499** G1>G2	10.400*** G1>G2	.725

註：* $P<.05$ $P<.01$ ** $P<.001$ ***

(三)、身份別、宗教信仰與敦親睦鄰和社區意識之變異分析

表 4.19 顯示，身分別及宗教信仰在敦親睦鄰和社區意識上的變異情形，身

分別在敦親睦鄰方面，「守望相助」、「經驗分享」與「閒話家常」等三個依變項皆達顯著，進行事後比較發現，客家人較閩南人及其他身份別較常有守望相助之行為，原住民較閩南人較常經驗分享，原住民較其它身份者常閒話家常；社區意識部分並不因身份別而有顯著差異。

至於受訪者之宗教信仰，敦親睦鄰並不會因宗教信仰而有顯著差異；在社區意識中的「向心／凝聚力」、「社區認同」、「社區疏離」三方面皆達到顯著差異；經進行事後比較發現，信仰「佛教」者在「社區認同」上顯著大於沒有宗教信仰者；而「民間信仰」者的「社區疏離」顯著大於「佛教」及「天主教」。

表 4.19 身份別、宗教信仰與敦親睦鄰和社區意識之變異分析表

變項	屬性	敦親睦鄰			社區意識		
		守望相助	經驗分享	閒話家常	向心/凝聚力	社區認同	社區疏離
身份別	閩南人	15.56	13.30	16.18	22.97	23.74	5.69
	客家人	17.63	14.08	16.61	24.40	25.09	5.79
	原住民	17.16	14.84	17.13	23.07	24.15	5.14
	外籍配偶	15.00	11.67	14.33	22.56	22.78	6.33
	其他	13.47	12.13	14.53	22.87	23.79	5.80
	總和	16.18	13.67	16.34	23.26	24.07	5.62
	F 值	5.298*** G2 > G1 G2 > G5	3.960** G3 > G1	4.479** G3 > G5	2.387	1.801	2.369
宗教信仰	無	14.90	12.87	15.75	22.29	22.73	5.50
	民間信仰	16.38	13.38	16.48	23.95	24.98	6.54
	佛教	16.35	14.00	16.62	24.05	25.26	5.41
	道教	16.60	13.54	16.28	23.26	23.72	5.89
	基督教	16.59	14.32	16.41	23.07	23.97	5.34
	天主教	16.44	14.24	16.64	22.26	23.67	5.04
	其他	14.50	13.50	16.67	25.60	23.50	6.17
	總和	16.21	13.68	16.37	23.26	24.07	5.63
	F 值	1.138	.989	.718	2.607*	3.025** G3 > G1	4.257*** G2 > G3 G2 > G6

註：*P<.05 P<.01** P<.001***

(四)、職業別與社區能量之變異分析

表 4.20 顯示職業別在敦親睦鄰與社區意識之變異情形，在敦親睦鄰中的「守望相助」、「經驗分享」與「閒話家常」等三個變項皆達顯著，經進行事後比較

發現，職業為「農漁牧」其在「守望相助」、「經驗分享」與「閒話家常」等方面之社區互助行為均顯著高於沒有工作或退休者。至於職業別在社區意識中的「向心／凝聚力」及「社區認同」亦達到顯著差異。進行事後比較發現，「農漁牧」的「向心／凝聚力」及「社區認同」顯著大於服務業者。

表 4.20 受訪者之職業別與敦親睦鄰和社區意識之變異分析表

變項	屬性	敦親睦鄰			社區意識		
		守望相助	經驗分享	閒話家常	向心/凝聚力	社區認同	社區疏離
職業	軍公教	14.09	12.94	15.42	22.40	22.36	5.21
	農漁牧	17.67	14.31	17.24	24.24	25.32	5.72
	工	15.42	13.98	15.60	22.76	23.08	5.55
	商	16.65	13.88	16.22	23.04	23.17	5.83
	服務業	15.76	14.00	16.15	21.33	22.24	5.45
	家管	16.68	13.93	16.86	23.55	24.41	5.49
	學生	13.67	11.33	14.25	22.75	21.83	5.67
	無(含退休)	14.52	11.50	15.31	23.33	25.12	5.96
	總和	17.31	15.71	18.07	24.06	25.18	5.59
	F 值	3.977*** G2>G8	3.938*** G2>G8	4.945*** G2>G8	2.812** G2>G5	4.799*** G2>G5	.731

註：*P<.05 P<.01** P<.001***

(五)、教育程度、家庭收入與敦親睦鄰和社區意識之變異分析

表 4.21 顯示，就教育程度及家庭收入在敦親睦鄰和社區意識之變異情形，教育程度不同在敦親睦鄰之「守望相助」項上達顯著水準，經事後比較並未發現各組之間的顯著不同。教育程度在社區意識中之「向心／凝聚力」、「社區認同」皆達顯著差異，進行事後比較發現，教育程度在國小（含）以下者其（社區）向心／凝聚力顯著高於教育程度為高中（職）及大專者，此外，國（初）中者之向心／凝聚力亦顯著高於大專者；再者，教育程度為國小（含）以下者其社區認同顯著高於教育程度為高中（職）及大專者，此外，國（初）中者之社區認同亦顯著高於大專者

就受訪者之家庭平均月收入與敦親睦鄰和社區意識之變異而言，在社區意識中的「社區認同」達到顯著差異，若進一步進行事後比較發現，家庭平均月收入在二萬元以下者，其社區認同顯著高於家庭平均月收入在「二萬至未滿四萬元」及「四萬至未滿六萬元」者。

表 4.21 受訪者之身份別、宗教信仰與社區能量變異分析表

變項	屬性	敦親睦鄰			社區意識		
		守望相助	經驗分享	閒話家常	向心/凝聚力	社區認同	社區疏離
教育程度	國小(含)以下	16.59	13.18	16.49	24.19	25.75	5.93
	國(初)中	17.01	14.50	16.56	23.91	24.26	5.47
	高中(職)	15.83	13.86	16.33	22.37	22.92	5.44
	大專	14.62	13.10	15.42	21.80	21.90	5.38
	研究所以上	16.00	13.50	16.83	24.50	25.67	5.50
	總和	16.18	13.66	16.33	23.27	24.08	5.61
	F 值	2.484*	1.956	1.525	6.793*** G1>G3,G1>G4 G2>G4	12.842*** G1>G3,G1>G4 G2>G4	1.960
家庭平均月所得	二萬元以下	16.62	13.29	16.39	23.85	25.27	5.77
	二萬至未滿四萬元	16.44	13.32	16.21	22.97	23.46	5.56
	四萬元至未滿六萬元	15.78	14.47	16.27	23.25	23.27	5.43
	六萬元至未滿八萬元	15.47	14.00	16.71	21.56	22.72	5.50
	八萬元以上	15.00	15.12	16.35	22.88	22.24	5.47
	總和	16.27	13.65	16.32	23.30	24.04	5.61
	F 值	.862	2.059	.141	1.992	5.618*** G1>G2, G1>G3	.562

註：*P<.05 P<.01** P<.001***

表 4.22 顯示，家中有無電腦、電視在敦親睦鄰與社區意識之變異情形，家中有無電腦並對敦親睦鄰和社區意識的影響未達顯著水準。至於家中有無電視在社區意識中之「向心／凝聚力」（ $P=2.106$ ， $p<.05$ ）及「社區認同」（ $P=3.186$ ， $p<.01$ ）方面則達到顯著差異，顯示家中沒有電視者，其社區的向心／凝聚力及社區認同均較家中有電視者高。

表 4.22 受訪者家中有無電腦、電視與社區能量之變異分析表

變項	屬性	敦親睦鄰			社區意識		
		守望相助	經驗分享	閒話家常	向心/凝聚力	社區認同	社區疏離
家中有 無電腦	無	16.56	14.40	16.73	24.11	24.90	5.10
	有	16.17	13.64	16.33	23.23	24.04	5.63
	T 值	.244	.626	.451	.491	.644	-.962
家中有 無電視	無	16.62	13.30	16.46	23.74	24.81	5.68
	有	15.81	13.90	16.23	22.93	23.50	5.56
	T 值	1.703	-1.583	.789	2.106*	3.186**	.689

註：*P<.05 P<.01** P<.001***

捌、近一年來與過去 2-3 年之敦親睦鄰與社區意識之比較分析

一、敦親睦鄰之比較分析

表 4.23 顯示，比較受訪者過去 2、3 年與近一年來之敦親睦鄰行為時發現：「在路上遇到會跟他們打招呼」、「與他們閒話家常」及「當他們遭遇問題時，提供建議」等三個題項達到顯著水準，顯示近一年來在路上會跟鄰居打招呼、與鄰居閒話家常、以及當鄰居遭遇問題時會提供建議等行為，較 2、3 年前有顯著的增加。至於其他敦親睦鄰行為，雖未達顯著水準，然近一年來與鄰居朋友之互動頻率均較 2、3 年前多。

表 4.23 受訪者近一年來與過去 2.3 年敦親睦鄰行為之比較

題 項	個數	等級平均數	等級總和	Z 檢定
不在時幫他們看家	負等級	14	15.5	217
	正等級	14	13.5	189
	等值結	323		
	總和	351		-0.354
借他們食物或工具	負等級	13	11.35	147.5
	正等級	9	11.72	105.5
	等值結	329		
	總和	351		-0.751
在路上遇到會跟他們打招呼	負等級	12	9	108
	正等級	4	7	28
	等值結	335		
	總和	351		-2.207*
當他們有緊急需要時，提供協助	負等級	14	11.75	164.5
	正等級	7	9.5	66.5
	等值結	330		
	總和	351		-1.844
與他們閒話家常	負等級	15	10.4	156
	正等級	5	10.8	54
	等值結	331		
	總和	351		-1.974*
與他們共同從事休閒活動（如出遊、聚餐等）	負等級	13	11.92	155
	正等級	8	9.5	76
	等值結	330		
	總和	351		-1.486
邀請他們至家中做客、聊天等	負等級	10	9.4	94
	正等級	6	7	42
	等值結	335		
	總和	351		-1.436
當他們遭遇問題時，提供建議	負等級	15	12.67	190
	正等級	7	9	63
	等值結	329		
	總和	351		-2.185*

註：負等級：過去 2、3 年來敦親睦鄰行為 < 近 1 年來敦親睦鄰行為
正等級：過去 2、3 年來敦親睦鄰行為 > 近 1 年來敦親睦鄰行為
等值結：過去 2、3 年來敦親睦鄰行為 = 近 1 年來敦親睦鄰行為

表 4.23(續 1) 一年來與過去 2.3 年敦親睦鄰行為之比較

題 項	個數	等級平均數	等級總和	Z 檢定	
與他們討論社區中的問題	負等級	10	14.1	141	-0.277
	正等級	14	11.36	159	
	等值結	327			
	總和	351			
告訴他們一些重要的生活訊息	負等級	16	14.69	235	-1.226
	正等級	11	13	143	
	等值結	324			
	總和	351			
提供生活經驗供他們參考	負等級	9	11.17	100.5	-0.181
	正等級	11	9.96	109.5	
	等值結	331			
	總和	351			
自己不在時請他們幫忙看家	負等級	10	13.5	135	-1.461
	正等級	17	14.29	243	
	等值結	324			
	總和	351			
向他們借食物或工具	負等級	10	14.8	148	-1.066
	正等級	17	13.53	230	
	等值結	324			
	總和	351			
發生緊急需要時，他們會提供協助	負等級	16	15.16	242.5	-0.975
	正等級	12	13.63	163.5	
	等值結	323			
	總和	351			
自己發生問題時，他們會提供建議	負等級	15	15.37	230.5	-0.696
	正等級	13	13.5	175.5	
	等值結	323			
	總和	351			
至他們家中做客、拜訪	負等級	11	13.68	150.5	-0.016
	正等級	13	11.5	149.5	
	等值結	327			
	總和	351			

註：負等級：過去 2、3 年來敦親睦鄰行為 < 近 1 年來敦親睦鄰行為
 正等級：過去 2、3 年來敦親睦鄰行為 > 近 1 年來敦親睦鄰行為
 等值結：過去 2、3 年來敦親睦鄰行為 = 近 1 年來敦親睦鄰行為

表 4.24 顯示，比較受訪者過去 2、3 年與近一年來之社區意識時發現：「我覺得社區居民的向心/凝聚力很重要」題項達到顯著水準，顯示近一年來認為社區居民的向心/凝聚力很重要者較 2、3 年前有顯著的增加，至於其他社區意識題項，雖未達顯著水準，然近一年來之社區意識題項所得分數均較 2、3 年前高。

表 4.24 受訪者近一年來之社區意識與過去 2.3 年之比較

題 項	個數	等級平均數	等級總和	Z 檢定
我認識社區中大多數人	負等級	18	15.61	281
	正等級	11	14.00	154
	等值結	322		
	總和	351		
鄰居很少人認識我	負等級	8	13.38	107
	正等級	17	12.82	218
	等值結	326		
	總和	351		
覺得自己無法對社區帶來任何影響	負等級	10	13.25	132.5
	正等級	15	12.83	192.5
	等值結	326		
	總和	351		
我跟鄰居對社區有相同的期待	負等級	9	10.11	91
	正等級	11	10.82	119
	等值結	331		
	總和	351		
社區發生問題時，居民會合力解決	負等級	6	10.50	63
	正等級	12	9.00	108
	等值結	333		
	總和	351		
社區中的居民會互助與關懷	負等級	7	11.43	80
	正等級	13	10.00	130
	等值結	331		
	總和	351		
我覺得社區居民的向心/凝聚力很重要	負等級	14	11.14	156
	正等級	6	9.00	54
	等值結	331		
	總和	351		

註：負等級：過去 2、3 年來社區意識 < 近 1 年來社區意識
 正等級：過去 2、3 年來社區意識 > 近 1 年來社區意識
 等值結：過去 2、3 年來社區意識 = 近 1 年來社區意識

表 4.24(續) 受訪近一年來之社區意識與過去 2.3 年之比較

題 項	個數	等級平均數	等級總和	Z 檢定
(2-3 年來)我覺得本社區居民有社區向心/凝聚力 - (一年來)我覺得本社區居民有社區向心/凝聚力	負等級	11	12.50	137.5
	正等級	11	10.50	115.5
	等值結	329		
	總和	351		-0.393
我覺得現在所住的社區是個不錯的地方	負等級	9	9.28	83.5
	正等級	7	7.50	52.5
	等值結	335		
	總和	351		-0.871
社區的居民是值得信任的	負等級	7	6.86	48
	正等級	5	6.00	30
	等值結	339		
	總和	351		-0.775
住在現在的社區讓我感受到安全感	負等級	15	14.20	213
	正等級	11	12.55	138
	等值結	325		
	總和	351		-1.029
住在這個社區對我來說很重要	負等級	10	9.70	97
	正等級	7	8.00	56
	等值結	334		
	總和	351		-1.057
我希望繼續住在這個社區	負等級	9	8.33	75
	正等級	6	7.50	45
	等值結	336		
	總和	351		-0.943
住在這個社區讓我覺得舒適自在	負等級	8	6.88	55
	正等級	4	5.75	23
	等值結	339		
	總和	351		-1.299
我在意鄰居如何看待我的行為	負等級	14	13.71	192
	正等級	11	12.09	133
	等值結	326		
	總和	351		-0.856

註：負等級：過去 2、3 年來社區意識 < 近 1 年來社區意識
 正等級：過去 2、3 年來社區意識 > 近 1 年來社區意識
 等值結：過去 2、3 年來社區意識 = 近 1 年來社區意識

玖、「敦親睦鄰」與「社區意識」之關聯性分析

表 4.25 顯示「敦親睦鄰」與「社區意識」各層面之間的關聯性，經相關分析發現，兩個層面的各項因素（「守望相助」、「經驗分享」、「閒話家常」、「向心/凝聚力」、「社區認同」、「社區疏離」）除「守望相助」與「社區疏離」之外，其他皆達顯著相關。其中，除「社區疏離」與其它因素皆呈現負相關外，其它四個因素皆呈現高度正相關。顯見，心理層次的社區意識與行為層次的敦親睦鄰，兩者之間有其顯著的關聯性。

表 4.25 敦親睦鄰與社區意識相關分析表

	向心/凝聚力	社區認同	社區疏離	守望相助	經驗分享	閒話家常
向心/凝聚力	--	0.713***	-0.148**	0.426***	0.450***	0.450***
社區認同		--	-0.138**	0.370***	0.340***	0.461***
社區疏離			--	-0.035	-0.184***	-0.202***
守望相助				--	0.613***	0.638***
經驗分享					--	0.645***
閒話家常						--

第五章、討論與建議

壹、綜合分析與討論

本研究係以南投縣大埔里地區之四個鄉鎮為研究區域，儘管所抽取的十個社區之地理位置略有差異，但它們皆較偏屬於傳統的鄉村或農村社區，尤其有的是以客家人(如梅林和柑林)或原住民(南豐和春陽)為主的社區。整體而言，受訪者以閩南人居多，其次為原住民和客家人，因而，社區人口性質頗具多元性，這也可能是受訪者宗教信仰較為多元性的主因，其中以傳統社會所信仰的道教和佛教最多，亦有相當比例信奉天主教和基督教者。

受訪者之職業以從事農漁牧者居多，其次為家管及無(退休)者，這相當程度反映出傳統農村社區的職業生態。受訪者大多為世居於社區之家庭，且擁有自己的房子，唯其家庭平均月所得薪資普遍偏低。受訪者家中的同住人口以1-5人居多，這或許是傳統農村社區大家庭式微的寫照。居民與親戚的互動尚稱頻繁，這或許也意味著非正式的互動關係在這些社區仍甚為普遍。這種由親戚網絡所形成的社會關係，對其敦親睦鄰與社區意識的影響，值得予以觀察。

幾乎所有的家庭皆有電視，且居民每天也花不少的時間在看電視，或許，這是鄉村/農村社區居民的主要休閒方式；擁有電腦的家庭也佔過半的比例，相較於電視，居民花在電腦的時間相對上是較少的。電視深入一般家庭已有很長的歷史，以往只有少數幾家無線電視台，但現在動輒數十家或上百家，居民花在看電視的時間亦可能影響其社區成員之間的互動頻率與關係。電腦已隨著科技網路的發達而逐漸進入每一家戶，儘管年長一輩者較年輕者在電腦的使用上有較多的限制，但它對社區長期的發展亦有潛在的影響，例如，居民是善用電腦科技於相關知識或能力的學習，亦或沈溺於電腦而使得社區關係趨於疏離？

一般而言，居民加入社區的團體/組織普遍偏低，其中參與相對較多的為宗教型團體/組織，參加其它型態的團體/組織比例甚低，這或許已突顯出，較為現代化的公益型、休閒型及學習型的團體/組織，在鄉村地方仍是一片荒漠，特別是參與休閒型的團體或組織者微乎其微。社區居民參與社區外的組織，亦甚為有限，相對較多的還是以宗教型團體/組織較多。此外，社區居民捐款辦理社區活動的次數與金額普遍偏低，但較為可喜的是有一定比例的居民參與社區所舉辦的活動(30%)。整體而言，社區居民的社區參與，若以 Taylor 等(2000)所列舉之社區發展的十大要素檢視之，若欲建構一個學習的社區、關懷的社區、以及活躍和有組織的社區，這些社區似乎仍是處於相當低度開發的階段。

社區居民行為層次的敦親睦鄰，儘管某些部分仍有高比例的互動，但卻偏向淺層的與他人打招呼與閒話家常，或者是互動較不頻繁的「提供他人緊急的協助」；對於較頻繁且緊密的互動，如互通有無、共同出遊、共同討論社區問題及協助看家等比例卻偏低。或許，這已某種程度地反應出敦親睦鄰的行為趨於表象的互動，Tönnies 所提之「共同體」有相當或即意味著是傳統社會的生活模式，台灣政府當局自 1990 年代以來力倡的「生命共同體」、「新故鄉運動」及「社區/社群主義」，或許正是回應這種社區居民關係趨於淡薄化的事實。

至於社區居民之共同從事休閒活動相對偏低，除了可能與社區居民加入休閒團體/組織的偏低有關，或許也與鄉村/農村社區的傳統生活模式有關，相對而言，休閒似乎是有閒及有錢階級的產物，儘管台灣農村社區經濟活動的轉型，常有以「休閒產業」為號召的事實，但這種休閒畢竟是一種提供給他人休閒的產業，對社區居民而言，它是一項謀生的方式，且很可能僅是少數社區人士的產業。儘管「休閒產業」與「社區產業」不能劃上等號，但它確實是許多社區發展或營造的重心。無論是休閒產業或社區產業，皆是社區生機重要的一環，但在面對社區居民對「社區產業」的加入的優先次序、滿意度和期待政府投入相對偏低的事實，如何營造能激起社區居民共享的產業，應是政策發展上所應慎重面對的。

本研究發現，社區居民共同討論社區問題的比例偏低，本研究亦發現，社區居民對許多的社區事務仍有高度的期許，這或許意味著社區居民對社區事務的感受僅停留在感覺的階段，尚未採取讓問題更加明確化的討論動作。社區發展工作首重社區的問題意識，若這方面若未能有效提昇或加強，社區發展將難以進一步往前推動，或者，它也可能僅是少數人的行動。Taylor 等(2000)即指出，社區發展須要一個有影響力的社區作為後盾，而影響力的表現在於社區居民的參與和投入。社區居民共同討論社區問題，正是一種社區居民參與和投入的出發點。

社區意識是一種社區居民心理層次的議題，本研究發現，居民的社區意識變項仍維持一定的正向態度，但所佔比例卻不高，特別是「覺得自己無法為社區帶來影響」、「覺得社區居民有社區向心/凝聚力」、以及「我在意鄰居如何看待我的行為等同意度普遍偏低」。McMillan and Chavis(1986)曾指出：凝聚力將成為團體是否影響成員的因素，Chavis and Wandersman(1990)也指出，社區意識的高低，將影響居民參與地區結社、對鄰里與環境的關懷。Bess 等(2002)也指出，社區意識被用以處理現代社會疏離或是脫序行為的基礎，看重的是人們對於社區的歸屬感，以及社區所形成的隱性規範與道德約束，當人們鑲嵌在整個社區的脈絡情境時，其集體意識的形成，將成為社區整體表現的能量。因而，社區意識是一切社區發展行動與社區永續發展的基礎，面對鄉村社區之社區意識趨於淡薄，對社區發展的工作應是一項重大的警訊。

「敦親睦鄰」和「社區意識」量表經過因素分析後，敦親睦鄰歸類為「守望

相助」、「經驗分享」及「閒話家常」等三個因素；「社區意識」歸類為「向心/凝聚力」、「社區認同」及「社區疏離」等個因素。社區居民的特性在這些因素的反映有其變異性。許多研究指出，性別(Prezza and Constantiai, 1998; Tartaglia, 2006)、居住時間(Buckner, 1988; Obst et al, 2002; Tartaglia, 2006)、地理區域(Obst et al, 2002)、教育程度(Buckner, 1988)等皆為影響社區意識的重要變項。

本研究發現，男性的社區認同高於女性，這或許與男性的社區參與往往高於女性有關；世居社區者較遷入者在敦親睦鄰與社區意識的各個因素，皆表現出較強的敦親睦鄰行動模式與較高心理層次的社區意識。如 Hill(1996)所指，社區的界定是屬於一種地理或情感性的，世代或長久居住於社區者，可能對社區(土地)的認同會高於遷入者或新移民；再加上世居於社區者，自然衍生出的社會網絡往往會多於遷入者，特別是社區內的非正式關係與互動，可能讓深厚的親戚(鄰里)關係發展出更多的敦親睦鄰行為；這或許也是本研究之所以呈現常與親友往返者，會有較顯著的「守望相助」、「經驗分享」與「閒話家常」等行為模式，以及較顯著的「社會認同」之原因。

研究亦指出，教育程度(Buckner, 1988)、社經地位(Obst et al, 2002)和工作地點(Prezza and Constantiai, 1998)亦是影響社區意識的重要變項。本研究發現，教育程度在敦親睦鄰的「守望相助」及社區意識的「向心/凝聚力」及「社區認同」的差異皆達顯著水準，其所呈現的現象是教育水準較低者，在「守望相助」、「向心/凝聚力」及「社區認同」要高於教育程度高者。若進步地再檢視，亦發現到收入較低者，在「社區認同」的表現卻高於教育程度較高者；從事農漁牧者在敦親睦鄰的「守望相助」、「經驗分享」、「閒話家常」及社區意識的「向心/凝聚力」、「社區認同」要高於其它職業者。這些可能彰顯出個人社經地位的教育、收入和職業變項，皆不難看出低社經地位者，反而會有較高的「敦親睦鄰」和「社區意識」。

前述的結果或許已某種程度地反映出 Ferdinand Tönnies 採取之比較「共同體」與「社會」兩者的方式所突顯社區或是共同體的差異，社經地位相對較低者往往是屬於較具傳統「共同體」之性格者，日常的社區生活中，其成員可能是在一種親密的和單純共同生活的互動中，自然激發出更多互助的敦親睦鄰行為，以及互動過程所發展出之休戚與共的社區意識；至於社經地位較高者往往是屬於較具現代性的「社會」，成員之間的正式關係可能多於非正式關係，其互動是較間接、非情感和表象性的，連帶著其所表現出的「敦親睦鄰」和「社區意識」可能會是較為薄弱的。

本研究亦發現房屋所有權亦為影響敦親睦鄰與社區意識的重要變項，擁有自有住宅者在敦親睦鄰的「守望相助」及社區意識的「向心/凝聚力」和「社區認同」高於租賃者。這或許與前述之世居社區者和遷入者的區別具同樣的意涵，一

般而言，世居者往往自有自宅的比例應是較高的。在宗教信仰部分，信仰的不同對敦親睦鄰的行為並沒有顯著的影響，但對社區意識的「向心/凝聚力」、「社區認同」和「社區疏離」皆造成顯著影響；其中尤以信仰「佛教」者的社區認同顯著高於「無信仰」者，而信仰「民間信仰」者的社區疏離高於信仰「佛教」者。顯然，宗教的信仰確實會對社區意識有影響，至於不同宗教信仰所產生的差異，或許要從其教義或信仰者的背景做進一步的了解。

心理層次的社區意識與行為層次的敦親睦鄰，兩者之間呈現明顯的正向關聯性，這種現象與許多學者的研究發現是一致的(Farrell et al., 2004)。特別是社區意識更可能與社區參與產生相互加乘的作用，進而進一步促成社區的充權，Speer(2000)的研究既已證實，個人所能獲得的充權是影響其社區參與與社區參與的重要因素。相關的研究及研究的發現，或許可讓我們更確切的推論，社區意識是推動社區事務及社區行動的基礎。

若比較社區居民近三年來在敦親睦鄰和社區意識的改變狀況，或許是由於比較期程相距不遠，而難以看出有明顯的變化。一般而言，無論是敦親睦鄰或社區意識皆有略微的變化，儘管變化不明顯，但大多皆有朝向正向發展的趨勢，其中尤以「敦親睦鄰」之「在路上遇到會跟他們打招呼」、「與他人閒話家常」及「當他們遭遇問題時提供建議」等三變項，有顯著的正向反應；在社區意識方面則有「我覺得社區居民的向心/凝聚力很重要」也有正向的反應。這種趨勢或轉變的背後因素，值得進一步予以探究，特別是若能針對社區過去三年的社區參與或活動做更進一步的了解，可能將有助於對轉變因素的掌握。

社區居民對社區活動和事務的感覺、滿意狀況、期待與參與，將可能影響到一個社區的發展走向。「環境衛生」、「治安」和「醫療衛生」為社區居民感覺最重要的項目；相對而言，「休閒設施」、「文化活動」、「社區發展協會的運作」重要度相對是較低的；就前述的變項觀之，社區居民感覺重要的較偏向與個人生活基本安全息息相關的事項；反之，感覺相對較不重要的是較屬於精神層次的項目。特別值得注意的是近些年來政府所積極推動的「社區產業」，並非是社區多數人所迫切關心的事務，這種相對矛盾的現象，多少意味著政府政策與社區居民有落差的存在。這也難怪社區居民對這些社區事務的滿意度普遍偏低，特別是「休閒設施」、「社區產業」及「社區發展協會的運作」。

可喜的是社區居民參與社區活動的意願並不低(42.8%)，然而，前述的分析已指出，社區居民參與社區內、外的團體/組織普遍偏低，這或許意味著想法與實際行為之間仍有些落差，因而，如何激發這些有意願者將想法化為行動，是社區發展工作者應思考如何予以導引的。為此，了解他們願意投入社區事務的類型，將有助於推動時優先次序的安排。

一般而言，社區居民最為願意投入的分別為「環境衛生」、「治安」和「文化活動」，投入優先度較低的為「交通」、「醫療衛生」、「社區產業」與「社區發展協會的運作」；前述社區居民感覺「醫療衛生」的重要性，但在其投入的優先次序上，其意願卻未能同等的反映。這種結果或許彰顯出社區事務的推動，社區居民的需求、意願與能力應同時考量，有的事務是社區居民可以承受的，有的事務是須要包括專業和政府的協助，前述的現象或許是因醫療衛生的高專業度實非一般民眾所能勝任。

民眾期待政府優先投入改善的社區事務，以「治安」、「環境整潔」與「醫療衛生」最高，這些現象除反映出社區居民對治安的重視外，也將較具高度專業的「醫療衛生」期待政府扮演較多的角色。至於優先次序較低者包括「文化活動」、「景觀美化」、「社區發展協會運作」，或許，這多少反映出優先次序部分，社區民眾尚有勝任能力。為此，政府在社區事務的分工上，若能掌握這些優先次序，其施政將可更獲得社區民眾的支持，這也正是當代地方治理(Local Governance)之強調伙伴關係(Partnership)的重要性。

社區民眾期待社區發展協會優先辦理的事項以「公益性活動」和「休閒性活動」較高，「學習性活動」及「藝文性活動」較低。或許因受訪社區皆為偏傳統農村社區，對學習性和藝文性的認知尚不足，而出現這種優先次序的差異。前述無論是社區居民投入的意願，亦或期待政府投入的意願，社區發展協會的運作獲得社會的普遍關注度仍稍嫌不足。這或許是因社區發展協會的可見度，及其所能展現的功能尚未激起民眾的關注。

社區活動有助於社區發展協會的知名度與形象，社區發展協會經營的績效與責信，也有賴社區活動的帶動。為此，社區發展協會宜突破困境，藉由多舉辦相關活動以促使居民的參與，進而增進社區居民的社區意識，而形成一種社區參與、敦親睦鄰和社區意識的良性循環作用。

綜合前述的研究發現與討論，我們或可知社區能量的表現是一連串有形或無形之社區活動或事務的結果，從社區居民的參與、社區敦親睦鄰的表現、社區意識的凝聚、到社區發展成果的體現，皆是各個部分交織的結果，各個部分可能是另一個部分的因，也可能是其它部分的果。基於這樣的論述，社區能量的建構要能從社區整體做介入，傳統鄉村/農村受到現代化、都市化、甚至於全球化的影響，無論是人或環境面臨到重大的衝擊與挑戰。放任社區自然的發展，可能意味這是一種放棄，這將對社區生活品質帶來極度的威脅。一個適宜居住之永續發展的社區是當代社區發展的目標，借用 Taylor 等人的觀點，社區充權是一項重要的過程，它需要社區居民參與與投入其過程，並以營造均富、關懷、綠色和安全的社區為標的，相信目標的達成將讓社區居民更珍惜社區，一種社區意識也將油然而生，一個永續之均富、關懷、綠色和安全的社區福祉(community well-being)也

將更往前推進。

貳、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主要的目的在於藉由研究者所發展出的量表，探討影響社區意識的因素及變項間關係，並針對研究之發現提出社區發展之理論、政策與實務之相關建議。

一、結論

7. 鄉村社區居民對社區團體或組織的參與仍屬偏低，若有參與者仍以傳統的宗教性組織為主，其它類型的團體/組織甚少。或許這是因為傳統宗教信仰的根深蒂固，但也可能意味著社區居民對其它類型組織的接受機會受限或意願的不足。
8. 偏傳統性格的社區居民，仍具有較濃厚的傳統社區價值與行為，如非正式互動對敦親睦鄰與社區認同的正面影響，從事農林漁牧業者有較強的敦親睦鄰與社區意識，收入與教育程度較低者的守望相助、凝聚力與社區認同高於高收入或高教育程度者。當現代社區面臨到瓦解的威脅時，這種現實讓我們感受到這些社區仍具有相當的潛力。
9. 鄉村社區的民眾對環境衛生、治安及醫療福利的重視，甚於文化活動、休閒設施與社區產業。但對於投入社區的優先次序並不見得與所重視的是一致的，如何依社區居民的能力，並與政府或民間團體形成伙伴關係，是社區發展上重要的議題。
10. 社區產業獲得政府高度的重視，但社區居民的反應卻相對的冷淡，這並非是社區產業的不重要，而是社區產業與社區多數居民生活的直接關聯度。政府社區政策的形成和優先次序的安排，宜有慎重的考量。
11. 社區居民的社區意識(如凝聚力、社區認同、互相關懷等)仍有一定的程度，過去兩三年內的變化不大，且心理層面的社區意識與行為層面的敦親睦鄰行為，存在著高度的關聯性。這也突顯出社區意識是社區參與與社區行動的基礎。
12. 社區參與、敦親睦鄰、社區意識與社區活動/事務存在著高度的關聯性，彼此是因、也是果，提昇社區參與、增進敦親睦鄰、加強社區意識、以及促進社區活動/事務，彼此具有相互影響的循環作用。創造良性的循環，避免導致惡性循環的因子，是社區發展過程中應注意的。

二、建議

基於本研究之研究發現與綜合分析與討論，本研究提出社區發展/營造工作之政策、實務和理論與研究的相關建議如下：

一、政策面的建議

社區須要全面性與整體性的發展，為此，它須要有全面性的政策作為指南，「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和「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的提出，反映出政策上已意識到其重要性，建議後續的政策應貫徹者包括：

1. 促進伙伴關係的建立：社區作為一個營造單位，因受到地理及資源上的限制，有些社區建設事務絕非社區可獨立完成。政策上應為社區結合政府單位與民間部門創造誘因，以透過伙伴關係激發社區的動力，並培植社區的能力，作為永續社區的基礎。
2. 政府部門政策的統合：民眾對社區建設有不同的期待，但有關環境、治安、醫療福利....等是涉及到不同政府部門的，未避免社區因政策分歧的漩渦而陷入困惑與迷思，政策的統合是必要的。
3. 資源投入優先次序的確立：隨性式的社區資源投入是目前實務上的寫照，這也造成社區建設的零散、片斷與不永續。前社區最為熱絡的莫過於社區產業，但研究卻發現，那並非是當前社區最關切的，政策上之資源的運用，宜尊重社區多數人的期待，以免造成資源的浪費，亦或僅是少數人的社區發展或營造。

二、實務上的建議

鑑於前述的研究發現，社區居民在有些社區事務面向參與的不足，以及對社區期待的異質性，為讓居民的社區參與、敦親睦鄰、社區意識、社區發展呈現良性的循環作用，在社區實務應有的作為建議包括：

1. 開發多元性的社區團體/組織：以讓社區民眾有更多參與社區組織/團體的機會與選擇，特別是有助於提昇社區生活品質的休閒性和學習性團體/組織。
2. 激發社區民眾對傳統價值觀念的重視：以培養居民對社區的認同或意識，進而促進社區居民表現出敦親睦鄰的行為模式。
3. 社區事務之優先次序的確立：除政策面的資源配置之考量外，也應先掌握社區居民的意向及優先次序，特別是要優先以社區居民的基本生活安全為重。
4. 激發社區優勢者的社區意識：強化社區中社經地位較為優勢者的社區意識，並提昇其對社區的參與和投入，以激發其敦親睦鄰的行為模式。

三、理論和研究上的建議

社區發展或社區營造皆是引自其它國家的觀念，過去數十年的實施對台灣的社區已有深遠的影響。然而，如本研究所述，因社區發展/營造的層面甚廣，且

可能受到巨視面和微視面環境的影響不一，因此，在理論的建構上應該是要思考社區發展/營造的本土化途徑，以建構屬於本土化的社區發展/營造的理論。建議未來的理論建構和研究可從兩個層次介入：

1. 不同性質社區的比較研究：本研究僅以鄉村/農村社區為研究場域，能詮釋的範圍受限。台灣的社區因發展程度和地理位置的不同，而有很大的變異性，若能將社區的性質納入考量，將使得本土化的社區研究紮根更深。
2. 不同社區發展模式的建構：社區發展/營造在台灣正處蓬勃發展，但卻也是相當渾沌，這也提供給理論研究一個相當好的研究體材，本土社區發展模式的建構有其必要性。
3. 縱斷面的研究：因社區發展關係到有形和無形因素的影響，政策介入對社區的改變並非是立即可見的，特別是社區能量的培植更須要長期的觀察。國內目前有關社區的研究偏向短期性的，長期社區發展的趨勢研究有其必要性。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 林榮遠譯(1999)。《共同體與社會 - 純粹社會學的基本概念》。北京。：商務印書館。(Ferdinand Tönnies 原著)
- 林勝義(2004)。〈從社區評鑑探討臺灣社區發展的走向〉，《社區發展季刊》，第107期，頁52-63。
- 徐震(1980)。《社區與社區發展》。台北：正中書局。
- 徐震(2004)。〈臺灣社區發展與社區營造的異同 - 論社區工作中微視與鉅視面的兩條路線〉，《社區發展季刊》，第107期，頁22-31。
- 黃源協(2004)。〈社區工作何去何從：社區發展？社區營造？〉，《社區發展季刊》，第107期，頁78-87。
- 歐陽景根譯(2003)。《共同體 - 在一個不確定的世界中尋找安全》。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Zygmunt Bauman 原著)
- 蘇麗瓊、田基武(2004)。〈“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與“社區營造條例草案”的介紹〉，《社區發展季刊》，第107期，頁5-21。

二、英文文獻

- Bess, K. D. *et al.* (2002) . 'Psychological Sense of Community - Theory, Research, and Application', in A. T. Fisher *et al.* (eds.) , *Psychological Sense of Community - Research, Applications, and Implications*. New York: Kluwer Academic / Plenum Publishers.
- Buckner, J. C. (1988) . 'The Development of an Instrument to Measure Neighborhood Cohesion', *American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16(6): 771-791.
- Chavis, D. M., Hogge, J. H., MacMillan, D. W. and Wandersman, A. (1986) . 'Sense of Community through Brunswik's Lens: A First Look',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14: 24-40.
- Chavis, D. M. and Pretty, G. M. H. (1999). 'Sense of Community: Advances in Measurement and Application',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27 (6) : 635-642.
- Chipuer, H. M. and Pretty, G. N. H. (1999) . 'A Review of the Sense of Community Index: Current Uses, Factor Structure, Reliability, and Further Development',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27 (6) : 643-658.
- Clark, S. (1996) . *Social Work as Community Development - A Management Model for Social Change*. Aldershot: Avebury.

- Coulton, C.(2005). 'The Place of Community in Social Work Practice Research: Conceptual and Methodological Developments', *Social Work Research*, 29 (2) : 73-86.
- Farrell, S. J., Aubry, T. and Coulombe, D. (2004) . 'Neighborhoods and Neighbors: Do They Contribute to Personal Well-Being?',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32 (1) : 9-25.
- Garcia, I., Giuliani, F. and Wiesenfeld, E. (1999) . 'Community and Sense of Community: The Case of an Urban Barrio in Caracas',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27 (6) : 727-740.
- Hill, J. L. (1996) . 'Psychological Sense of Community: Suggestions for Future Research',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24: 431-438.
- Hughey, J., Speer, P. W. and Peterson, N. A. (1999) . 'Sense of Community in Community Organizations: Structure and Evidence of Validity',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27 (1) : 97-113.
- Hughey, J. and Speer, P. W. (2002) . 'Community, Sense of Community, and Networks', in A. T. Fisher *et al.* (eds.) , *Psychological Sense of Community – Research, Applications, and Implications*. New York: Kluwer Academic / Plenum Publishers.
- Kingston, S., Mitchell, R., Florin, P. and Stevenson, J. (1999) . 'Sense of Community in Neighborhoods as a Multi-Level Construct',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27 (6) : 681-694.
- Lev-Wiesel, R. (2003) . 'Indicators Constituting the Construct of 'Perceived Community Cohesion'', *Community Development Journal*, 38 (4) : 332-343.
- Long, D. A. and Perkins, D. D. (2003) . 'Confirmatory Factor Analysis of the Sense of Community Index and Development of a Brief SCI',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31 (3) : 279-296.
- Loomis, C., Dockett, K. H. and Brodsky, A. E. (2004) . 'Change in Sense of Community: An Empirical Finding',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32 (1) : 1-8.
- Mattessich, P. and Monsey, B. (1997) . *Community Building: What Makes It Work – A Review of Factors Influencing Successful Community Building*. Minnesota: Amherst H. Wilder Foundation.
- MacMillan D. W. and Chavis D. M.(1986). 'Sense of Community: A Definition and Theory',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14, January: 6-23.
- Obst, P., Smith, S. G. and Zinkiewicz, L. (2002) . 'An Exploration of Sense of Community, Part 3: Dimensions and Predictors of Psychological Sense of Community in Geographical Communities',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30 (1) : 119-133.

- Obst, P. L. and White, K. M.(2004). 'Revisiting the Sense of Community Index: A Confirmatory Factor Analysis',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32 (6) : 691-705.
- Perkins, D., Florin, P., Rich R., Wandersman, A. and Chavis, D. (1990) . 'Participation and the Social and Physical Environment of Residential Blocks: Crime and Community Context', *American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18: 83-113.
- Prezza, M. and Constantini, S. (1998) . 'Sense of Community and Life Satisfaction: Investigation in Three Different Territorial Contexts', *Journal of Community &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8: 181-194.
- Puddifoot, J. E. (2003) . 'Exploring "Personal" and "Shared" Sense of Community Identity in Durham City, England',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31 (1) : 87-106.
- Putnam, R. (2000) . *Bowling Alone – The Collapse and Revival of American Community*. New York: Simon Schuster.
- Soon, C. C. (2002) . 'Immigrant Adaptation: Understanding the Process through Sense of Community', in A. T. Fisher *et al.* (eds.) , *Psychological Sense of Community – Research, Applications, and Implications*. New York: Kluwer Academic / Plenum Publishers.
- Speer, P. W. (2000) . 'Intrapersonal and Interactional Empowerment: Implications for Theory',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28 (1) : 51-61.
- Tartaglia, S. (2006) . 'A Preliminary Study for a New Model of Sense of Community',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34 (1) : 25-36.
- Taylor, M., Barr, A. and West A. (2000) . *Signposts to Community Development*. London: Community Development Foundation.

附錄：社區能量問卷調查表

親愛的先生、女士您好：

這是一份接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之調查問卷，內容主要在於瞭解社區居民有關社區能量的相關看法，研究結果主要運用於學術性用途，並提供政府以及相關研究單位之參考，希望能得到您的支持與協助。本問卷採「**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所有填答的資料保有隱密性，請您放心依照實際情形填答，並交由訪問人員攜回。

如果您對本調查研究有任何疑問，可以電話詢問本研究小組助理為您解答，謝謝您的熱心幫忙。

研究小組助理 劉素珍、戴瑩瑩小姐 電話 049-2910960 轉 2850
及 049-291759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黃源協 敬致

壹、基本資料

1. 性別：☐1.男 ☐2.女
2. 生日：民國（前）_____年。
3. 身份：☐1.閩南人 ☐2.客家人 ☐3.原住民 ☐4.外籍配偶
☐5.其他_____。
4. 教育程度：☐1.國小（含）以下 ☐2.國（初）中 ☐3.高中（職）
☐4.大專 ☐5.研究所以上。
5. 宗教信仰：☐1.無 ☐2.民間信仰 ☐3.佛教 ☐4.道教 ☐5.基督教
☐6.天主教 ☐7.其他_____。
6. 職業：☐1.軍公教 ☐2.農漁牧 ☐3.工 ☐4.商 ☐5.服務業 ☐6.家管
☐7.學生 ☐8.無（含退休） ☐9.其他_____。
7. 婚姻：☐1.未婚 ☐2.已婚或同居 ☐3.離婚或分居 ☐4.喪偶
☐5.其他_____。
8. 家庭平均每個月所得：☐1.二萬元以下 ☐2.二萬元至未滿四萬元 ☐3.四萬元至未滿六萬元 ☐4.六萬元至未滿八萬元 ☐5.八萬元以上。
9. 居住本社區的時間：☐1.世居 ☐2.遷入_____年。
10. 居住房屋的所有權是：☐1.自有 ☐2.租賃 ☐3.其他_____。
11. 目前與您同住的有幾人：_____人。
12. 除了與您同住的人之外，是否有較常來往的親戚住在社區中：
☐1.否 ☐2.是_____人。
13. 家中有無電視：☐1.無 ☐2.有（平均每天看電視_____時）。
14. 家中有無電腦：☐1.無 ☐2.有（平均每天使用電腦_____時）。

貳、社區參與

1. 加入「社區內」的團體或組織個數（可複選）：

- ☐ 1. 公益型（例如志工隊、巡守隊）_____個；平均每月投入_____次_____時。
- ☐ 2. 休閒型（例如體操、民俗才藝隊）_____個；平均每月投入_____次_____時。
- ☐ 3. 學習型（例如媽媽教室、長壽俱樂部）_____個；平均每月投入_____次_____時。
- ☐ 4. 宗教型（例如，教會或廟宇）_____個；平均每月投入_____次_____時。
- ☐ 5. 其他（名稱_____）_____個；平均每月投入_____次_____時。

2. 加入「社區外」的團體或組織個數（可複選）：

- ☐ 1. 公益型（例如志工隊、慈善會）_____個；平均每月投入_____次_____時。
- ☐ 2. 休閒型（例如體操、民俗才藝隊）_____個；平均每月投入_____次_____時。
- ☐ 3. 學習型（例如媽媽教室、長壽俱樂部）_____個；平均每月投入_____次_____時。
- ☐ 4. 宗教型（例如，教會或廟宇）_____個；平均每月投入_____次_____時。
- ☐ 5. 其他（名稱_____）_____個；平均每月投入_____次_____時。

3. 過去一年內，捐贈金錢以辦理有關社區之各種活動的次數：_____次，

金額約_____元。

4. 過去一年內，參加或出席社區所舉辦的活動（如講習、座談、成果展、觀摩會、聯誼等）次數：_____次。

參、敦親睦鄰

題 目 (針對與社區中的鄰居、親戚及朋友之相處...)	近 1 年來，是否有過下列行為？				過去 2、3 年，是否有過下列行為？			
	經 常	偶 而	很 少	沒 有	經 常	偶 而	很 少	沒 有
1. 不在時幫他們看家	☐	☐	☐	☐	☐	☐	☐	☐
2. 借他們食物或工具	☐	☐	☐	☐	☐	☐	☐	☐
3. 在路上遇到會跟他們打招呼	☐	☐	☐	☐	☐	☐	☐	☐
4. 當他們有緊急需要時，提供協助	☐	☐	☐	☐	☐	☐	☐	☐
5. 與他們閒話家常	☐	☐	☐	☐	☐	☐	☐	☐
6. 與他們共同從事休閒活動（如出遊、聚餐等）	☐	☐	☐	☐	☐	☐	☐	☐
7. 邀請他們至家中做客、聊天等	☐	☐	☐	☐	☐	☐	☐	☐
8. 當他們遭遇問題時，提供建議	☐	☐	☐	☐	☐	☐	☐	☐
9. 與他們討論社區中的問題	☐	☐	☐	☐	☐	☐	☐	☐
10. 告訴他們一些重要的生活訊息	☐	☐	☐	☐	☐	☐	☐	☐
11. 提供生活經驗供他們參考	☐	☐	☐	☐	☐	☐	☐	☐
12. 自己不在時請他們幫忙看家	☐	☐	☐	☐	☐	☐	☐	☐
13. 向他們借食物或工具	☐	☐	☐	☐	☐	☐	☐	☐
14. 發生緊急需要時，他們會提供協助	☐	☐	☐	☐	☐	☐	☐	☐
15. 自己發生問題時，他們會提供建議	☐	☐	☐	☐	☐	☐	☐	☐
16. 至他們家中做客、拜訪	☐	☐	☐	☐	☐	☐	☐	☐

肆、社區意識

題 目	近 1 年來，您住在社區中的感覺是					過去 2、3 年，您住在社區中的感覺是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我認識社區中大多數人	☐	☐	☐	☐	☐	☐	☐	☐	☐	☐
2. 鄰居很少人認識我	☐	☐	☐	☐	☐	☐	☐	☐	☐	☐
3. 覺得自己無法對社區帶來任何影響	☐	☐	☐	☐	☐	☐	☐	☐	☐	☐
4. 我跟鄰居對社區有相同的期待	☐	☐	☐	☐	☐	☐	☐	☐	☐	☐
5. 社區發生問題時，居民會合力解決	☐	☐	☐	☐	☐	☐	☐	☐	☐	☐
6. 社區中的居民會互助與關懷	☐	☐	☐	☐	☐	☐	☐	☐	☐	☐
7. 我覺得社區居民的向心/凝聚力很重要	☐	☐	☐	☐	☐	☐	☐	☐	☐	☐
8. 我覺得本社區居民有社區向心/凝聚力	☐	☐	☐	☐	☐	☐	☐	☐	☐	☐
9. 我覺得現在所住的社區是個不錯的地方	☐	☐	☐	☐	☐	☐	☐	☐	☐	☐
10. 社區的居民是值得信任的	☐	☐	☐	☐	☐	☐	☐	☐	☐	☐
11. 住在現在的社區讓我感受到安全感	☐	☐	☐	☐	☐	☐	☐	☐	☐	☐
12. 住在這個社區對我來說很重要	☐	☐	☐	☐	☐	☐	☐	☐	☐	☐
13. 我希望繼續住在這個社區	☐	☐	☐	☐	☐	☐	☐	☐	☐	☐
14. 住在這個社區讓我覺得舒適自在	☐	☐	☐	☐	☐	☐	☐	☐	☐	☐
15. 我在意鄰居如何看待我的行為	☐	☐	☐	☐	☐	☐	☐	☐	☐	☐

伍、社區滿意度與期待

項 目 (對下列社區各個層面意見……)	感覺重要度					滿意狀況				
	非常 重要	重 要	普 通	不 重 要	非常 不重要	非常 滿意	滿 意	普 通	不 滿 意	非常 不滿意
1. 環境整潔 (如垃圾、環保、污染防治)	☐	☐	☐	☐	☐	☐	☐	☐	☐	☐
2. 景觀美化 (如綠美化、設施維護)	☐	☐	☐	☐	☐	☐	☐	☐	☐	☐
3. 治 安 (如犯罪狀況、守望相助)	☐	☐	☐	☐	☐	☐	☐	☐	☐	☐
4. 交 通 (如大眾運輸、路面)	☐	☐	☐	☐	☐	☐	☐	☐	☐	☐
5. 休閒設施 (如公園、涼亭)	☐	☐	☐	☐	☐	☐	☐	☐	☐	☐
6. 文化活動 (如地方節慶)	☐	☐	☐	☐	☐	☐	☐	☐	☐	☐
7. 福利服務 (如照顧兒童、老人活動)	☐	☐	☐	☐	☐	☐	☐	☐	☐	☐
8. 醫療衛生 (如醫療資源)	☐	☐	☐	☐	☐	☐	☐	☐	☐	☐
9. 教 育 (如學校、終身學習設施)	☐	☐	☐	☐	☐	☐	☐	☐	☐	☐
10. 社區產業 (如地方產業發展)	☐	☐	☐	☐	☐	☐	☐	☐	☐	☐
11. 社區發展協會的運作	☐	☐	☐	☐	☐	☐	☐	☐	☐	☐

2. 您是否有意願貢獻時間與精力，以投入前述任何一項之社區活動

☐ 1. 沒有意願

☐ 2. 有意願 (請寫出三項)——

第一優先項目 _____

第二優先項目 _____

第三優先項目 _____

3. 在前述幾個社區層面之中，您認為政府應優先改善那幾個項目：

(1) 第一優先 _____。

(2) 第二優先 _____。

(3) 第三優先 _____。

3. 在下列項目中，您認為社區發展協會應為社區優先辦理什麼活動：

藝文性活動	如鄉土文化、民俗活動表演
學習性活動	如社區講座、講習
休閒性活動	如康樂、聯歡、球類運動、旅遊
公益性活動	如社區環境清潔、幫助老人或弱勢者

(1) 第一優先 _____。

(2) 第二優先 _____。

(3) 第三優先 _____。

(謝謝您的協助，我們的訪問到此結束！)

陸、社區發展協會組織能量

1. 協會名稱：_____。
2. 成立年度：民國_____年。
3. 協會會所位於：☐1.社區活動中心 ☐2.村里長辦公室 ☐3.理事長或總幹事家中 ☐4.其他_____。
4. 會員數：☐1.個人會員_____人 ☐2.團體會員_____個 ☐3.贊助會員_____。
5. 理監事人數：☐1.理事_____人；☐2.監事_____人。
6. 協會是否附設下列單位（可複選）：☐1.長壽俱樂部 ☐2.媽媽教室
☐3.守望相助隊_____人 ☐4.志工隊_____人 ☐5.其他_____。
7. 協會是否聘請專兼職人員：☐1.否 ☐2.是，專職_____人；兼職_____人。
8. 去年一整年協會召開相關會議與次數：
☐1.會員大會_____次，平均出席_____人
☐2.理事會_____次，平均出席_____人
☐3.監事會_____次，平均出席_____人
☐4.理監事聯席會_____次，平均出席_____人
9. 協會營運以及辦理活動經費來自於（可複選）：
☐1.會員會費_____% ☐2.政府機關補助_____%
☐3.社區生產收益_____% ☐4.捐助收入_____%
☐5.社區辦理福利服務活動之收入_____%
☐6.基金及其孳息_____% ☐7.其他_____%。
10. 近三年來，參加社區評鑑情形：

縣（市）社區評鑑	內政部社區評鑑
(1) 年度_____年；獲得評鑑等級_____	(1) 年度_____年；獲得評鑑等級_____
(2) 年度_____年；獲得評鑑等級_____	(2) 年度_____年；獲得評鑑等級_____
(3) 年度_____年；獲得評鑑等級_____	(3) 年度_____年；獲得評鑑等級_____

11. 近一年來，協會「主辦」社區活動次數：_____次，經費約_____元
12. 近一年來，與其他單位「合辦」社區活動次數：_____次，經費約_____元
13. 在過去的一年中，協會成員是否參與政府或民間單位舉辦之研習活動：
☐1.理事長_____次，約_____小時
☐2.總幹事_____次，約_____小時
☐3.其他（名稱_____）_____次，約_____小時

柒、社區變項

1. 社區地理區位：☐1.鄉村社區 ☐2.山地社區 ☐3.其他_____。
2. 社區主要經濟活動：_____。
3. 社區組織與團體（包括社區發展協會等）數量：_____。
4. 社區人口數：_____。
5. 社區住戶數：_____。
6. 社區低收入戶數：_____。
7. 社區外籍配偶人數：_____。
8. 社區原住民人數：_____。